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恒大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恒大高新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城证券就恒大高新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长城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长城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恒大高新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

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恒大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恒大高新董事会发布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恒大高新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恒大高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恒大高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恒大高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长城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报告书。

5、在与恒大高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长城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特别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7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7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七、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	16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6
九、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8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8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1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一、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35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48
三、其他事项说明.....	6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8
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	68
二、长沙聚丰基本情况.....	101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3
二、募集配套资金.....	135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15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152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153
一、评估整体情况.....	153
二、武汉飞游的评估情况.....	158
三、长沙聚丰的评估情况.....	180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01
五、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07
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0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11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218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2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7
一、主要假设.....	22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7
三、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236
四、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239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5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251
七、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5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53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59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259
十一、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261
十二、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63
十三、本次交易之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26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65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267
一、内核程序.....	267
二、内核意见.....	268

特别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恒大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肖亮、新余畅游所持武汉飞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7,608.00 万元，其中 17,945.20 万元以股份支付，9,662.80 万元以现金支付。

恒大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所持长沙聚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3,640.00 万元，其中 25,23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8,41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大高新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 18,072.8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来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大高新、武汉飞游、长沙聚丰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武汉飞游（a）	27,608.00	27,608.00	2,666.78
长沙聚丰（b）	33,640.00	33,640.00	8,391.79
合计（c）	61,248.00	61,248.00	11,058.57
恒大高新（d）	92,847.25	75,468.71	18,514.28
财务指标占比（e=c/d）	65.97%	81.16%	59.73%

注：恒大高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2015年度报告；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营业收入取自武汉飞游、长沙聚丰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恒大高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朱星河持有上市公司67,549,2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9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胡恩雪持有上市公司54,706,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朱星河与胡恩雪共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6.93%，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朱星河之子朱光宇持有上市公司16,009,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5%；胡恩雪之父胡长清持有上市公司2,035,4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8%；胡恩雪之妹胡恩莉持有上市公司1,930,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4%；胡恩雪之兄弟胡炳恒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7%；胡炳恒之

子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前述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按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朱星河与胡恩雪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36%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大高新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朱星河夫妇，且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向朱星河、胡恩雪购买资产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中铭国际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武汉飞游100%股权、长沙聚丰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5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6号）。经评估，武汉飞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7,655.06万元，长沙聚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824.7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武汉飞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7,608.00万元，长沙聚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3,64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4.40元/股，均价的90%为12.96元/股，恒大高新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武汉飞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608.00万元，其中17,945.20万元以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沙100%股权聚丰的交易价格为33,640.00万元，其中25,230.00万元以股份支付。

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3.65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63.0181万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标的资产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武汉飞游	肖亮	65%	17,945.20	1,314.6666	-
	新余畅游	35%	-	-	9,662.80
小计		100%	17,945.20	1,314.6666	9,662.80
长沙聚丰	陈遂仲	30%	10,092.00	739.3406	-
	陈遂佰	30%	10,092.00	739.3406	-
	肖明	15%	5,046.00	369.6703	-
	新余聚游	25%	-	-	8,410.00
小计		100%	25,230.00	1,848.3515	8,410.00
合计			43,175.20	3,163.0181	18,072.80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承诺：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00万元、3,090.00万元、4,020.00万元。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00万元、3,770.00万元、4,9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大高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确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低于业绩承诺人累积承诺数的，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补足。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恒大高新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相关业绩承诺人应向恒大高新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股份锁定安排

肖亮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

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及武汉飞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4.40元/股，均价的90%为12.96元/股，恒大高新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 PHC 基金	7,106,227	9,700.00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2,500.00
熊模昌	3,296,703	4,500.00
王昭阳	3,296,703	4,500.00
马万里	1,465,201	2,000.00
赵成龙	1,465,201	2,000.00
合计	18,461,536	25,200.00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建设项目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18,072.80万元，投资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公司将以自筹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三）股份锁定安排

1、磐厚蔚然资产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 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 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 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2、华银精治资产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股份。”

3、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其中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主要是运用自主研发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上市公司在发展原防磨抗蚀主营业务的同时，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投资布局新的行业，寻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近几年，公司在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其中互联网营销是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方向。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恒大车时代（北京）有限公司，为加油站及石油销售行业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2016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区域金属定价功能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为金属资源生产、贸易商提供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两家从事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分发、推广业务、互联网页面广告业务。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凭借近十年的互联网营销经验，积累了一批知名的互联网客户，通过自身的媒体资源及联盟平台为软件厂商等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软件行业互联网营销的优质资产，丰富了公司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布局，与之前的石油、金属行业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共同构成了公司互联网营销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形成公司传统产业与新兴互联网营销等多主业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变上市公司多年来依赖防磨抗蚀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加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4.28 万元、4,12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45.46 万元、536.06 万元。武汉飞游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9.31 万元、808.10 万元，长沙聚丰模拟报表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6.04 万元、1,061.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肖亮、新余畅游、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星河	6,754.93	25.93%	6,754.93	21.75%
胡恩雪	5,470.65	21.00%	5,470.65	17.61%
朱光宇	1,600.90	6.15%	1,600.90	5.15%
肖亮	-	-	1,314.67	4.23%
陈遂仲	-	-	739.34	2.38%
陈遂佰	-	-	739.34	2.38%
肖明	-	-	369.67	1.19%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 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	-	710.62	2.29%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 三期基金	-	-	183.15	0.59%
熊模昌	-	-	329.67	1.06%
王昭阳	-	-	329.67	1.06%
马万里	-	-	146.52	0.47%
赵成龙	-	-	146.52	0.47%
其他股东	11,024.22	42.32%	11,024.22	35.49%
合计	26,050.70	100.00%	31,059.87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星河、胡恩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6.93%，朱星河、胡恩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星河、胡恩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9.36%，朱星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朱星河之子朱光宇持有上市公司16,009,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5%；胡恩雪之父胡长清持有上市公司2,035,4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8%；胡恩雪之妹胡恩莉持有上市公司1,930,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4%；胡恩雪之兄弟胡炳恒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上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7%；胡炳恒之子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前述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中肖明与肖亮系兄弟，互为一致行动人；陈遂仲、陈遂佰为兄弟，互为一致行动人；肖明与陈遂仲、陈遂佰共同投资设立长沙聚丰，互为一致行动人；肖亮持有新余畅游99%出资额，肖亮与新余畅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肖明与陈遂仲、陈遂佰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聚游，互为一致行动人。综上，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肖亮、肖明、陈遂仲、陈遂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2016年1-4月		2015-12-31/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956.23	165,998.85	92,847.25	163,410.99
负债总额	17,361.70	20,221.22	17,378.54	18,772.50
股东权益合计	75,594.52	145,777.63	75,468.71	144,6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05.59	140,488.70	70,012.82	139,182.59
营业收入	4,123.62	9,209.50	18,514.28	25,125.33
利润总额	342.03	2,607.90	-6,819.56	-5,337.63
净利润	369.1	2,238.85	-6,804.57	-5,7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6.06	2,405.82	-6,645.46	-5,580.11
每股净资产（元）	2.9	4.69	2.9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26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武汉飞游股东会、长沙聚丰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恒大高新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恒大高新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停牌，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转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之前最后

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7.78元。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00元。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8.16%。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的累积涨幅为13.76%，化工行业指数（代码：880335）累计涨幅为17.7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代码：399001）和化工行业指数（代码：880335）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34.41%和30.47%，既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武汉飞游账面净资产为1,562.49万元，评估增值26,092.5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69.93%。长沙聚丰账面净资产为1,619.10万元，评估增值32,205.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89.1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多年的互联网营销行业经验、优质的互联网媒体与客户资源。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武汉飞游、长沙聚丰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如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评估增值率

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交易标的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赔偿条款，但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5、业绩补偿风险

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的补偿方案。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若标的资产的经营出现极端情况，业绩承诺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25,2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和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7、本次重组面临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防磨抗蚀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业系统设备的防磨、抗蚀、节能等技术工程服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收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将主营业务拓展至互联网营销领域。本次交易能丰富上市公

司的业务领域，但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服务的风险。上市之前虽已在油品行业的互联网营销等行业有所布局，但如何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促进收购后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公司面临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针对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上市公司一方面通过梳理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的关系，明确未来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管理层的稳定，以实现新业务中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8、本次重组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多业务主线发展格局，逐步开始介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未能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无法实施有效整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诱人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互联网营销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况。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模式处于快速发展和调整时期。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不能有效扩大

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2、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我国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未来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强，行业的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可能会有所提高，网络营销监管更为细化严格。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在未来的发展未能与最新的监管标准保持一致，或者部分经营指标不能达到监管部门所要求的行业门槛，则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主营业务为向给互联网厂商及其营销代理商提供软件营销推广业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服务质量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由于投资、研发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业务现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快速地增长。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作为新兴产业，存在一定的人才资源依赖性。因此，互联网营销的发展亟需高层次、实用性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与专业技术技能的人才。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已经组建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团队成

员包扩研发、运营，市场拓展等领域。互联网营销的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从业期限、竞业禁止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各类优秀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障碍。

6、存在一定程度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武汉飞游、上市聚丰经过多年的经营，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些大客户，如百度、日月同行、北京小子科技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武汉飞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7%、69.53%和73.87%，长沙聚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2%、72.65%和66.69%。如果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存在搜索引擎依赖的风险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主要媒体资源为西西软件园、PC6下载站，这些媒体资源流量的主要来源为百度等搜索引擎，搜索引擎的一些参数设置变化，会引起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媒体资源流量的变化，流量是公司获取收入的基础，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在经营中存在一定依赖搜索引擎的风险。

8、标的资产经营不如预期的风险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模式处于快速发展和调整时期。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武汉飞游于2012年12月被认定为双软企业（同时获得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认定），据此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武汉飞游2014年开始盈利，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武汉飞游在2014年和2015年可享受免交企

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6-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半政策，税率为 12.5%。

武汉飞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武汉飞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如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使得武汉飞游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武汉飞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做出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下游影响，盈利能力下降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下游主要为钢铁、水泥、电力等传统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目前处于产能消化时期，上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盈利能力下降，2015年甚至出现业绩亏损。公司是国内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新材料产品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下游行业有更新改造的需要，原防磨抗蚀仍存在一定的市场及利润空间。公司对原防磨抗蚀主业将控制规模，加强精细化管理，走高精尖路线。在继续发展防磨抗蚀主业的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其他产业，寻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2、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产业，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寻求转型升级

2014年上市公司年报中提出：“加大投资并购力度，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施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并举，做大做强公司产业。(1)对已投资并购的项目，要加强运作，尽快发挥投资效益。(2)加强投资管理团队的建设。通过招聘、培养、磨练塑造一支精明强干的工作团队，为公司实施外延式扩张储备骨干人才。(3)充分收集项目资源，认真分析研究项目资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导向、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内在质量筛选出一些目标企业，重点调研，稳步推进。”

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中提出：“加大投资并购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好投资并购的基础工作。选准投资方向，大力度推进投资并购进程。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规划思路，在做精做强传统主业的同时，重点关注互联网+、新材料等领域。”

公司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不断尝试业务拓展，积极寻找进入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契机。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恒大车时代（北京）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持股比例为45%。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给加油站及石油销售行业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通过此次投资已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恒大车时代经营战略为：致力于成为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载体，通过以“加油卡”推广销售为主的方式，为城市广大受众人群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服务公司。2016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区域金属定价功能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为金属资源生产、贸易商提供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这些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公司储备了相关互联网技术、管理、营销方面的人才，公司高管对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方向的产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公司一直关注互联网+等领域，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以更多的布局互联网营销及相关产业，形成一个互联网方向的良好生态链。

3、标的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两家从事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营销与推广等互联网营销业务。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凭借数十年的互联网营销行业经验，积累了百度、腾讯、广州动景等优质行业客户，依靠自身的媒体资源及联盟平台为客户提供软件分发等互联网营销服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形成了稳定的运营团队，掌握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很强的资源整合优化能力。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540亿元，同比增长高达41%。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36%。全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行业、企业不断增多，不断增加的互联网营销投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源动力。同时伴随智能终端设备价格不断降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正从高端消费人群走向普通大众，移动端网络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互联网营销在移动端的增长更为迅猛。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可进一步拓展软件互联网营销业务，并以此为平台，逐步实现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进一步整合，符合公司往互联网产业布局的发展规划，购建公司互联网营销主业的新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公司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布局，推动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防磨抗蚀主营业务下滑，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2015年甚至出现业绩亏损。因此，受市场不景气和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影响，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够强，容易导致业绩波动。

近几年，公司在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其中互联网营销是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方向。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恒大车时代（北京）有限公司，为加油站及石油销售行业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2016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区域金属定价功能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为金属资源生产、贸易商提供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软件行业互联网营销的优质资产，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流量资源及优秀的运营团队和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的一个重要步骤，丰富了公司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布局，与之前的油品、金属行业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共同构成了公司互联网营销的产业布局。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武汉飞游股东承诺其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380.00万元、3,090.00万元、4,020.00万元、长沙聚丰股东承诺其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900.00万元、3,770.00万元、4,9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3、推动标的资产利用资本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方面的营销投入不断加大,另外随着移动端网络用户的增长,APP、手机游戏发展迅猛,互联网营销行业迅速增长。互联网营销行业一些企业也积极登陆资本市场或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吸引人才、资源,迅速做强。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各种资源,标的资产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实现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并购整合,以巩固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7日,武汉飞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肖亮、新余畅游持有的武汉飞游100%的股权转让给恒大高新。

2016年9月27日,长沙聚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持有的长沙聚丰100%的股权转让给恒大高新。

2016年9月29日,恒大高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Hengda Hi-Tech Co., Ltd.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26,05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星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13024646A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邮政编码:	330096
董事会秘书:	唐明荣
电话:	86-791-88194572
传真:	86-791-88197020
电子邮箱:	tmr666666@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da.com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饮用水、饮料生产销售，蜂蜜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生产销售，粮油生产销售，日用品生产销售，机械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恒大高新前身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由朱星河、淦青、胡长清及刘士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8万元。

2007年10月25日，恒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恒大有限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53.59万元中的5,6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00万元，余

额 2,853.5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同日，恒大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7年10月26日，恒大高新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2007年10月30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9401372）。

（二）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恒大高新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7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50万元；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50万元；同意股东胡恩莉向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恒大高新50万股股份。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文），恒大高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83号文）批准，2011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

（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1、2012年，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10,000万股

2012年6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红利16,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424,823,011.5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00万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年，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13,000万股

2013年6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共送红股1,00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上两项合计共计派发税前红利13,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415,018,849.6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000万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000万股。2013年9月6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年，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至13,127.5万股

2013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9月17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激励对象徐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0.5万股；激励对象向霆先生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仅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4万股中的2万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万股减少到127.5万股，授予对象由83人减少到82人。变更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000万股，变更后总股本增至13,127.5万股。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年，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股本减至13,076.5万股，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26,203.9983万股

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127.5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50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送转1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255万股。

2014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回购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127.5万股，变更后总股本减至13,076.5万股。

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向8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51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至13,076.5万股。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8031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0117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7.0273股。变更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076.5万股，变更后总股本增至 26,203.9983万股。2014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本减至26,050.7万股

2015年7月24日，恒大高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201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恒大高新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的766,49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4年度）未达成业绩考核要求，且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6,49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均以转增前的股本数26,203.9983万股计算，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共计153.2983万股。变更前公司总股本为26,203.9983万股，变更后总股本减至 26,050.7万股。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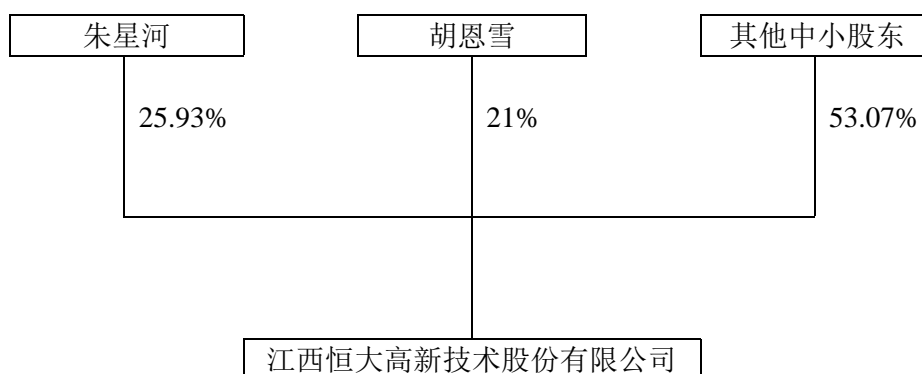
1、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星河	67,549,281	25.93
2	胡恩雪	54,706,469	21.00
3	朱光宇	16,009,012	6.15
4	黄玉	12,000,000	4.61
5	胡炳恒	8,000,000	3.07
6	胡家铭	6,000,000	2.30
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8,037	1.41
8	胡长清	2,035,490	0.7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2,900	0.76
10	胡恩莉	1,930,704	0.74
	合计	173,871,893	66.75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胡恩雪夫妇，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93%和2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导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民革江西省常委，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恒大高新董事长。

胡恩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

计师，博士后企业导师，江西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恒大高新总经理。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胡恩雪夫妇，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自恒大高新上市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其中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主要是运用自主研发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目前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公司是国内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不景气及行业下游产业长时间低迷的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514.28	24,879.31	33,281.35
净利润	-6,804.57	539.28	3,167.81

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产业延伸领域，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公司将积极谋求通过外延式并购发展方式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行业，实现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2,847.25	92,988.88	89,109.18
负债总额	17,378.54	15,602.11	13,53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012.82	77,386.77	75,577.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514.28	24,879.31	33,281.35
营业利润	-7,833.33	242.79	3,060.38
利润总额	-6,819.56	677.71	3,671.21
净利润	-6,804.57	539.28	3,1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5.46	591.03	3,167.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4	-2,647.72	-2,6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72	-779.55	-11,7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68	1,777.07	3,00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81	-1,650.01	-11,356.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72%	16.78%	15.19%
毛利率（%）	24.28	29.86	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0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0.78	4.3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包括武汉飞游股东肖亮、新余畅游，长沙聚丰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新余聚游，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武汉飞游 100% 股权、长沙聚丰 10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及赵成龙，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一）肖亮

1、肖亮基本信息

姓名	肖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3198110*****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 A 栋三层西区
通讯方式	027-877330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肖亮最近三年均在武汉飞游任职，现任武汉机游、武汉飞游执行董事兼经理、乐蜀网络董事、新余畅游执行事务合伙人，肖亮持有武汉飞游 65% 股权。

3、肖亮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武汉飞游股权外，肖亮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肖亮持股 5.7%； 金乃松持股 48.45%；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持股 5%； 卜锴持股 9.5%；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 公司持股 25.56%； 陈遂仲持股 5.7%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硬件专业领 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百货， 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湖南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陈遂仲出资 40%； 陈遂佰出资 40%； 肖亮出资 20%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 管理服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 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 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 国家金融监管机关及财政信用业 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①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蜀网络成立于2010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金乃松持股48.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10月10日，乐蜀网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836002，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页游+手游）、游戏数据分析及广告联盟三部分。

根据乐蜀网络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定期报告，该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游戏研发，公司组建了多个游戏产品线，包括3D回合制、SLG、2D-RPG、3DARPG、休闲以及横版射击等多个游戏细分领域，该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游戏包括《破晓奇兵》、《精灵王座》和《封神道》等，随着游戏产品开发完成上线收费，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核心业务与武汉飞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湖南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丰投资管理成立于2016年3月39日，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陈遂仲认缴出资400万元，陈遂佰认缴出资400万元，肖亮认缴出资200万元，陈遂仲、陈遂佰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聚丰投资管理成立以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肖亮已处理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肖亮原持股 10%； 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卜锴，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从事信息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网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肖亮原持股 15%， 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北网侠实际控制人余智芹的配偶唐霞，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网站制作、维护（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	武汉新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肖亮原持股 20%， 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武汉新云其他股东卜锴，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网站制作；广告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绿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肖亮原持股 30%， 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武汉绿软大股东许子华，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网站建设；广告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巨博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肖亮原持股 40%， 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刘瑜，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网站建设，广告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聚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陈遂仲持股 36%；肖亮持股 18%；陈遂佰持股 36%；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颶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持股 40%；陈遂佰持股 40%；肖亮持股 2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的制作；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和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外，肖亮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武汉威俊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肖文仁持股 60%； 肖军南持股 40%。 其中肖文仁系肖亮父亲， 肖军南系肖亮母亲。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肖明持股 20%； 陈遂仲持股 40%； 陈遂佰持股 40%。 其中肖明系肖亮弟弟。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3334 万元	肖明持股 10.50%； 陈遂佰持股 21.00%； 陈遂仲持股 21.00%； 王长振持股 2.35%；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88%；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2.50%；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5%；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1%。	电子产品、单双面、多层线路板研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 新余畅游

1、新余畅游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JFDE9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和会展服务、技术开发和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余畅游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17 日，肖亮与周爱彬共同签订《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 10 万元，委派肖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新余畅游。

2016年6月29日，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新余畅游核发《营业执照》，设立时，新余畅游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亮	普通合伙人	9.90	99.00%
周爱彬	有限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3、新余畅游合伙人

(1) 肖亮

肖亮详细信息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一) 肖亮”相关部分。

(2) 周爱彬

①基本信息

姓名	周爱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2198107*****
住所	湖南省新邵县太芝庙乡****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
通讯方式	027-877330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周爱彬最近三年均在武汉飞游任职，担任武汉飞游监事。

③周爱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新余畅游出资外，周爱彬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肖亮与周爱彬为夫妻关系，周爱彬相关的关联企业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一）肖亮”之“3、肖亮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三) 陈遂仲

1、陈遂仲基本情况

姓名	陈遂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3198106*****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暮石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820 号****
通讯方式	0731-896048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遂仲最近三年均在长沙聚丰任职，担任长沙聚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陈遂仲持有长沙聚丰 40% 股权。

3、陈遂仲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长沙聚丰股权外，陈遂仲对外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陈遂仲持股 5.7%；金乃松持股 48.45%；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25.56%；卜锴持股 9.5%；肖亮持股 5.7%；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5%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百货，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3334	陈遂仲持股 21.00%；陈遂佰持股 21.00%；肖明持股 10.50%；王长振持股 2.35%；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88%；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2.50%；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5%；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1%	电子产品、单双面、多层线路板研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长沙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持股 20%；赵勇持股 40%；王美莲持股 20%；卜锴持股 20%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咨询；网页设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4	湖南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000	陈遂仲投资 40% 陈遂佰投资 40% 肖亮投资 20%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机关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大简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阳春持股 60%，李敢持股 20%，陈遂仲持股 10%，刘军持股 5%，北京阳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曾铭持股 0.5%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余聚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遂仲持有 40% 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和会务会展服务、技术开发和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乐蜀网络

乐蜀网络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肖亮”之“3、肖亮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②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强聚丰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6.6667 万元。2016 年 4 月 27 日，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 52.5% 股权，转让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华强聚丰主营业务为电子产业领域的互联网及其周边产品运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电子产业一站式电商。旗下网站主要有电子工程师互动社区“电子发烧友网” (<http://www.elecfans.com>)、线上中小批量多层线路板定制电商“华强 PCB” (<http://www.hqpcb.com>)、电子元器件商城“华强芯城” (<http://www.hqchip.com>) 等，与标的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③长沙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求知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赵勇持股 40%；陈

遂仲持股 20%；王美莲持股 20%；卜锴持股 20%；赵勇为实际控制人。长沙求知主营业务为通过运营“PPK 考试资料网”（<http://www.ppkao.com>），提供各类教育信息资讯服务，与长沙聚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④ 湖南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聚丰投资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资总额 1,000 万元，陈遂仲投资 40%，陈遂佰投资 40%，肖亮投资 20%；陈遂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丰投资管理成立以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⑤ 湖南大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简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万阳春持股 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大简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财经资讯类移动 APP 的研发、运营，与长沙聚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陈遂仲投资湖南大简科技有限公司为财务性投资，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⑥ 新余聚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新余聚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资总额 10 万元，陈遂佰持有 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聚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以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遂仲已处理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陈遂仲原持股 5.3% 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原股东之一卜锴，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从事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网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原持股 15%，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北网侠实际控制人余智芹配偶唐霞，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咨询；网站制作、维护（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	武汉新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原持股 14%，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武汉新云其他股东该公司原股东之一卜锴，并于 2016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网站制作；广告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年5月25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客开展经营活动)
4	长沙乐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原持股44%；2016年7月1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庆海，并于2016年7月20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5	长沙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原持股49%；2016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斌的配偶田瑶，并于2016年7月1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沙极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原持股30%；2016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韬，并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网页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郴州七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陈遂仲原持股25%；2016年7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公告司实际控制人曹振军，并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电子商务、软件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湖南聚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陈遂仲持股36%；肖亮持股18%；陈遂佰持股36%；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沙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遂仲持股40%；陈遂佰持股40%；肖亮持股20%，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的制作；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和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10	湖南千秋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200	陈遂仲持股70%；吴千秋持股30%，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的批发；广告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营活动)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外，陈遂仲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长沙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万元	陈遂佰持股 5.4%； 陈菁持股 34.2% 陆军持股 25.2% 深圳市纳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2% 开物圣泰天使（湖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湖南开物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钟启星持股 3.0%	智能化技术研发；电子技术研发；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限分支机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机器人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限分支机构）；模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聚丰亲宝科技有限公司	466 万元	陈遂佰持股 70%； 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陈遂佰系陈遂仲兄弟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通用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长沙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领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陈菁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的制造，与长沙聚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陈遂佰投资长沙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财务性投资，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湖南聚丰亲宝科技有限公司

聚丰亲宝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466 万元，陈遂佰持股 70%，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陈遂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聚丰亲宝主营业务为母婴电商网站的建设，与长沙聚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 陈遂佰

1、陈遂佰基本情况

姓名	陈遂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3198106*****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梅秀路 1-1 号华强云产业园****
通讯方式	0731-896048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遂佰最近三年均在华强聚丰任职，担任华强聚丰总经理职务，陈遂佰持有华强聚丰 21.00% 股权。

3、陈遂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长沙聚丰股权外，陈遂佰对外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3334	陈遂佰持股 21.00%； 陈遂仲持股 21.00%； 肖明持股 10.50%； 王长振持股 2.35%；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88%；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2.50%；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5%；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1%	电子产品、单双面、多层线路板研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湖南聚丰亲宝科技有限公司	466	陈遂佰持股 70%； 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通用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领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陈遂佰持股 5.4%； 陈菁持股 34.2%	智能化技术研发；电子技术研发；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		陆军持股 25.2% 深圳市纳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2% 开物圣泰天使（湖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湖南开物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 钟启星持股 3.0%	机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限分支机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机器人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限分支机构）；模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聚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陈遂佰持股 36%； 陈遂仲持股 36%； 肖亮持股 18%；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海阔里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遂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	深圳芯易泽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	陈遂佰持股 8% 贺定球持股 45.69% 陈世周持股 7.86% 崔喜平持股 18.76% 杭州天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9%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① 深圳海阔里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海阔里堤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陈遂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阔里堤成立以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② 深圳芯易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易泽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8.7301 万元，贺定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芯易泽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电子工程设计解决方案，与长沙聚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陈遂佰投资深圳芯易泽为财务性投资，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外，陈遂佰的关联企业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陈遂仲 3、陈遂仲控制的核心企

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部分。

（五）肖明

1、肖明基本情况

姓名	肖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3198212*****
住所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雅园****
通讯方式	027-877330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7月至今，肖明在湖北成套招标有限公司（湖北省成套工程咨询中心）任职，与湖北成套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产权关系。同时，最近三年肖明担任长沙聚丰监事职务，肖明持有长沙聚丰20%股权。

3、肖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长沙聚丰股权外，肖明对外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3334万元	肖明持股10.50%； 陈遂佰持股21.00%； 陈遂仲持股21.00%； 王长振持股2.35%；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88%；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22.50%；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5%；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1%。	电子产品、单双面、多层线路板研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外，肖明相关的关联企业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肖亮”之“3、肖亮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六）新余聚游

1、新余聚游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聚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遂仲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JC9R1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和会务会展服务、技术开发和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余聚游历史沿革

2016年6月17日，陈遂佰、陈遂仲与肖明共同签订《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10万元，交付期限为营业执照办理完毕后至2020年7月1日，委派陈遂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新余聚游。

2016年6月22日，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新余畅游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余畅游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遂仲	普通合伙人	4.00	40%
陈遂佰	有限合伙人	4.00	40%
肖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
合计		10.00	100.00%

3、新余聚游合伙人

新余聚游合伙人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详细信息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三）陈遂仲；（四）陈遂佰；（五）肖明”相关部分。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一）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1、磐厚蔚然 PHC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62949
私募基金管理人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05772

2、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旭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3157790W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 年 12 月 1 日，杨旭蔚、叶长青与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磐厚蔚然资产。

2014 年 12 月 3 日，磐厚蔚然资产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磐厚蔚然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杨旭蔚	250.00	25.00%

叶长青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杨旭蔚、叶长青和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罗振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旭蔚将其所持磐厚蔚然资产5%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罗振夏；叶长青将其所持磐厚蔚然资产5%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罗振夏；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磐厚蔚然资产1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罗振夏。同日，磐厚蔚然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磐厚蔚然资产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磐厚蔚然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杨旭蔚	200.00	20.00%
叶长青	200.00	20.00%
罗振夏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罗振夏分别与杨旭蔚、叶长青和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振夏将其所持磐厚蔚然资产5%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杨旭蔚；罗振夏将其所持磐厚蔚然资产5%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叶长青；罗振夏将其所持磐厚蔚然资产1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磐厚蔚然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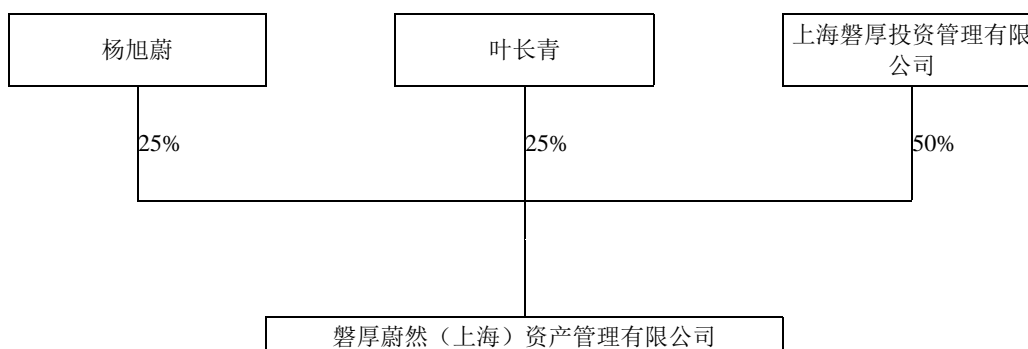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3日，磐厚蔚然资产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磐厚蔚然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杨旭蔚	250.00	25.00%
叶长青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磐厚蔚然资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管理的基金外，磐厚蔚然资产未控制其他企业。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磐厚蔚然资产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号：P1005772），主要专注于境内投行、交易、平台三类私募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5 年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厦润资会审字【2016】第 KSA030 号），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870.96	1,131.93
负债总额	1.12	110.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9.84	1,021.6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9.85	1,387.05
净利润	-152.66	21.62

3、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磐厚蔚然资产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磐厚蔚然 PHC 基金份额全部由毛秀云女士认购，认购金额为 9,700 万元。根据毛秀云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及认购的基金产品证明，毛秀云具备相关认购实力。

磐厚蔚然资产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认购资金出资来源于特定基金份额认购人的直接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磐厚蔚然 PHC 基金参与本次发行，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公司将促使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人及时支付基金份额认购款，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 PHC 基金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的向恒大高新支付本次认购的认股款。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本次认购的恒大高新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锁定期内，磐厚蔚然 PHC 基金不会转让前述股份或对应的收益权，本公司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 PHC 基金。”

毛秀云出具承诺函：

“本人承诺，委托磐厚蔚然通过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依据与磐厚蔚然签署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

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述合同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知晓，磐厚蔚然与恒大高新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本人承诺因本人未能及时、足额向基金缴付认购资金导致磐厚蔚然向恒大高新承担违约责任的，本人与磐厚蔚然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知悉磐厚蔚然 PHC 基金系磐厚蔚然管理的基金，存续期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本人不干涉该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磐厚蔚然 PHC 基金所认购恒大高新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份额或对应的收益权，亦不会以其他方式退出该基金。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毛秀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41986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558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55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21355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00449

2、基金管理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厦青海大厦 111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3651C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7年3月31日，杨桦、方继专与王平共同签订《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华银精治资产。同日，华银精治资产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华银精治资产，并通过公司章程。

经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金信达（内）验字【2007】067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26日止，华银精治资产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07年4月10日，华银精治资产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华银精治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桦	55.00	55.00%
方继专	25.00	25.00%
王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31日，华银精治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897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27日止，华银精治资产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6 日,华银精冶资产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精冶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桦	550.00	55.00%
方继专	250.00	25.00%
王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王平、方继专与杨桦、李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平将其持有的华银精冶资产 20%股权转让给杨桦,方继专将其持有的华银精冶资产 25%股权转让给李飞舟。2008 年 11 月 20 日,华银精冶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华银精冶资产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精冶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桦	750.00	75.00%
李飞舟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1 日,李飞舟与杨桦、姜志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飞舟将其所持华银精冶资产 15%股权转让给杨桦,李飞舟将其所持华银精冶资产 10%股权转让给姜志森。同日,华银精冶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华银精冶资产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精治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桦	900.00	90.00%
姜志森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4日，华银精治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姜志森将其所持华银精治资产10%股权转让给杨广欣。2012年10月8日，姜志森与杨广欣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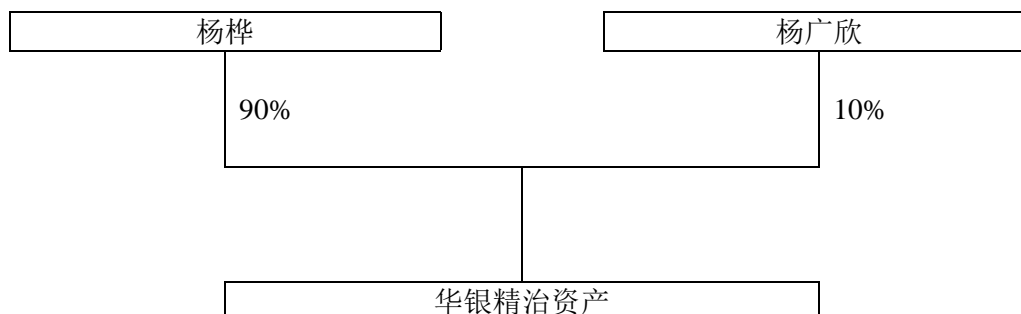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22日，华银精治资产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精治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桦	900.00	90.00%
杨广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华银精治资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银精治资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深圳市共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33%	3,0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	商务服务业
2	三门达人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00	酒店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其他专业咨询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房博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5,0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务服务业
4	台州市福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0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务服务业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华银精治资产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号: P1000449), 主要专注于私募基金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定向增发、股权激励、财经公关等。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其中 2015 年财务数据来自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深佳泰审字【2016】112 号),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611.58	563.27
负债总额	485.25	17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68	389.2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98	244.99
净利润	-263.55	-31.86

3、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华银精治资产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认购资金出资来源于特定基金份额认购人的直接出资,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 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公司将促使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及时支付基金份额认购款, 本公司承

诺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的向恒大高新支付本次认购的认股款。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根据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提供的其认购其他基金的认购协议，各认购人具备认购的实力。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出具承诺函：

“本人承诺，就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而言，本人与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人承诺，委托华银精治通过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依据与华银精治签署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述合同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知晓，华银精治与恒大高新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本人承诺因本人未能及时、足额向基金缴付认购资金导致华银精治向恒大高新承担违约责任的，本人与华银精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华银精治提供的相关材料，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1	潘文炜	1,250
2	杜红艳	1,000
3	杨桦	150
4	王慧芬	100

4、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

(1) 潘文炜

姓名	潘文炜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82199401*****
住所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通讯地址	江苏金坛市上庄别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杜红艳

姓名	杜红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3127197110*****
住所	湖南长沙市人民东路****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杨桦

姓名	杨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019740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王慧芬

姓名	王慧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211971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熊模昌

1、基本信息

姓名	熊模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760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2015年6月	截至2016年6月末，持有华平股份12.66%股权
2	铂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5年7月至今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6%	53,600	公司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智慧城市（监控指挥解决方案、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视频银行等智慧化解决方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熊模昌提供的证券账户等资产证明，其具备认购相关资金实力。熊模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四）王昭阳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昭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1197609*****
住所	上海市政和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政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9~2016.9	持股 0.8%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 产业类别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	53,600	远程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智慧城市	信息通讯

4、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王昭阳提供的证券账户等资产证明，其具备认购相关资金实力。王昭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五）赵成龙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成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04198207*****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西座 6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4.16-至今	间接持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瑾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	3,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服务业
2	深圳前海共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	5,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金管理	服务业
3	上海晋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3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4、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赵成龙提供的收入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

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六）马万里

1、基本信息

姓名	马万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65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中国计量大学	教授	2003 年至今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 产业类别
1	杭州元马实业有限公司	30%	8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	1,55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
3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5,616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
4	宁波安丰众领先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8,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
5	宁波安丰慧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6,138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
6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6,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为创业企业听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

4、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马万里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

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肖明与肖亮系兄弟，互为一致行动人；陈遂仲、陈遂佰为兄弟，互为一致行动人；肖明与陈遂仲、陈遂佰共同投资设立长沙聚丰，互为一致行动人；肖亮持有新余畅游99%出资额，肖亮与新余畅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肖明与陈遂仲、陈遂佰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聚游，互为一致行动人。综上，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及实际出资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及其实际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与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及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

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飞游 100% 股权及长沙聚丰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将成为恒大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武汉飞游 100% 股权及长沙聚丰 100% 股权的评估金额分别为 27,655.06 万元和 33,824.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定为 27,608.00 万元和 33,640.00 万元。

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

(一) 武汉飞游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 A 栋三层西区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 A 栋三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肖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910671694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2年3月，武汉飞游成立及首次出资

2012 年 3 月 8 日，贺志毅、曹理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贺志毅以货币 99 万元出资，曹理以货币 1 万元出资。经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恒验字【2012】J25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武汉飞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8 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武汉飞游的设立申

请。武汉飞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贺志毅	99.00	99.00	99.00%
曹理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5年12月，武汉飞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武汉飞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贺志毅将其在公司的9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肖亮；曹理将其在公司的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周爱彬。

2015年4月，肖亮与贺志毅、周爱彬与曹理分别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3日，武汉飞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武汉飞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亮	99.00	99.00	99.00%
周爱彬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6年7月，武汉飞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武汉飞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亮将其所持武汉飞游34%股权作价531.08万元转让给新余畅游，周爱彬将其所持武汉飞游1%股权作价15.62万元转让给新余畅游。2016年7月1日，肖亮、周爱彬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新余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8日，武汉飞游获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飞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亮	65.00	65.00	65.00%
新余畅游	35.00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武汉飞游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的说明

根据肖亮、周爱彬、贺志毅及曹理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武汉飞游设立时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贺志毅、曹理此前系代肖亮、周爱彬持有武汉飞游股权。2015年4月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公司实际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飞游于2012年3月8日由贺志毅、曹理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贺志毅出资99万元，持有武汉飞游99%的股权；曹理出资1万元，持有武汉飞游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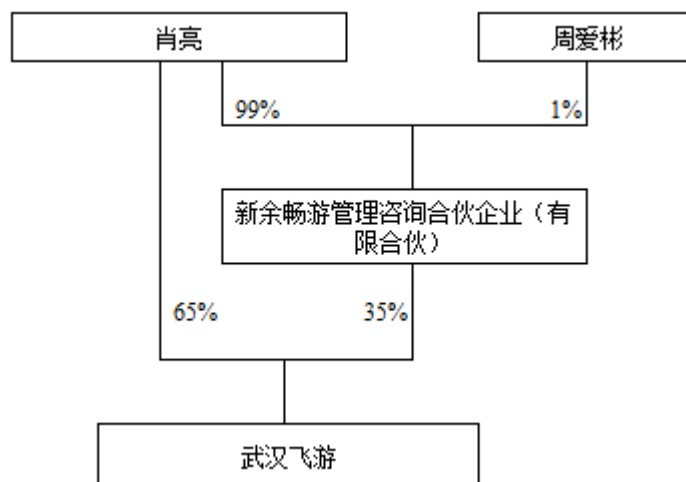
贺志毅、曹理出资来源如下：2012年3月6日，周爱彬将49万元、1万元分别汇入贺志毅、曹理的账户，2012年3月7日，周爱彬将50万元汇入贺志毅的账户；2012年3月7日，贺志毅、曹理将上述资金作为出资汇入武汉飞游的验资账户，贺志毅、曹理收取上述款项及支付出资款为同一银行账户。鉴于肖亮与周爱彬的个人意愿，以及贺志毅与肖亮系表亲关系、曹理与肖亮系朋友关系，各方并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相关的协议。

(2) 2015年4月20日，武汉飞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志毅将其所持武汉飞游99%的股权转让给肖亮；曹理将其所持武汉飞游1%的股权转让给周爱彬。同日，肖亮与贺志毅、周爱彬与曹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肖亮、周爱彬与贺志毅、曹理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肖亮、周爱彬并未向贺志毅、曹理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肖亮、周爱彬、贺志毅、曹理确认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上的纠纷，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武汉飞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肖亮、新余畅游分别持有武汉飞游 65%和 35%的股权，武汉机游为武汉飞游全资子公司。肖亮、新余畅游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四) 武汉飞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一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28万元
实收资本	10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A栋第三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肖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52034931X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 2012年9月，武汉机游成立及首次出资

2012年9月13日，肖亮、张萌共同货币出资设立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肖亮以货币60万元出资，张萌以货币40万元出资。

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恒验字【2012】M641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3日，武汉机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武汉机游获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252101）。

武汉机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亮	60.00	60.00	60.00%
张萌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年2月，武汉机游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14日，武汉机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28万元，变更后肖亮出资额为986.88万元，张萌的出资额为41.12万元。

2014年2月26日，武汉恒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恒验字【2014】0049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肖亮、张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1,028万元。

本次变更后，武汉机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亮	986.88	986.88	96.00%
张萌	41.12	41.12	4.00%
合计	1028.00	1028.00	100.00%

（3）2016年4月，武汉机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肖亮、张萌分别与武汉飞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武汉机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亮、张萌将其持有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分别以986.88万元和4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飞游。

2016年4月30日，肖亮、张萌分别与武汉机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鉴于武汉飞游净资产值低于其注册资本，因此股权转让各方对股权转

让价格予以重新确认，约定以武汉机游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856.42 万元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价格，肖亮、张萌将其持有的 986.88 万元和 41.12 万元注册资本以 822.1632 万元和 34.2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飞游。

2016 年 5 月 9 日，武汉机游获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武汉机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飞游	1028.00	1028.00	100.00%
合计	1028.00	1028.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武汉机游成为武汉飞游全资子公司。

2、简要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机游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12.71	1,009.44	991.89
负债总额	56.29	149.27	47.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6.42	860.17	944.27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6	408.52	407.22
净利润	-3.74	-84.11	-54.13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武汉飞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武汉飞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武汉飞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63	2.02	5.60	73.46%
电子设备	83.39	23.87	59.52	71.37%
运输设备	193.23	39.35	153.88	79.64%

合计	284.25	65.25	219.00	77.05%
----	--------	-------	--------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及子公司武汉机游无自有产权房屋，现办公、经营所用的场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飞游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A栋大楼第三层西区	2014.03.01-2017.02.28	702.00

经核查，武汉飞游租赁的房产由武汉飞游和武汉机游共同使用，其中武汉机游无偿使用该房屋中面积为300平方米的区域，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对此进行了确认。

经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A栋的房产已全部竣工验收，但因其与施工方存在结算分歧，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暂时无法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确认并经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对办公场所的要求较低且办公地点周围类似的办公场地较多，现有办公场所可替代性高。若因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武汉飞游、武汉机游需另行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也不存在因此而影响其经营稳定性的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务、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3)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武汉飞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武汉飞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为内部申请取得，无账面价值。

①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武汉机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登记日期
1	武汉飞游	飞游 flash 小游戏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5949	软著登字第 1184566 号	2015-06-01	未发表	2016-01-11
2	武汉飞游	移动分发运营统计平台 V1.0	2015SR290844	软著登字第 1177930 号	2015-06-01	未发表	2015-12-31
3	武汉飞游	飞游 Html5 小游戏管理系统 V1.0	2015SR290841	软著登字第 1177927 号	2015-06-01	未发表	2015-12-31
4	武汉飞游	蜻蜓手游助手软件 V1.0	2015SR173991	软著登字第 1061077 号	2015-07-21	未发表	2015-09-08
5	武汉飞游	飞游主机游戏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1561	软著登字第 1048647 号	2015-06-06	未发表	2015-08-20
6	武汉飞游	飞游智能安装器软件 V1.0	2015SR007639	软著登字第 0894721 号	2014-11-01	未发表	2015-01-14
7	武汉飞游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APP 软件共享服务平台 V1.0	2015SR007444	软著登字第 0894526 号	2014-11-20	未发表	2015-01-14
8	武汉飞游	西西软件园西西软件盒软件 V3.6.2	2014SR000572	软著登字第 0669816 号	2012-11-08	2012-11-08	2014-01-02
9	武汉飞游	我机市场 5577 安卓应用安装器软件 V1.0	2013SR040010	软著登字第 0545772 号	2012-12-31	未发表	2013-05-03
10	武汉飞游	我机铃声 Android 手机铃声管理工具软件 V2.0	2013SR040006	软著登字第 0545768 号	2012-10-08	2012-11-08	2013-05-03
11	武汉飞游	乐游网乐乐游戏盒软件 V4.1	2013SR039970	软著登字第 0545732 号	2012-09-23	2012-09-23	2013-05-03
12	武汉飞游	飞游手机管家软件 V1.0	2012SR122816	软著登字第 0490852 号	2012-10-24	未发表	2012-12-12
13	武汉飞游	西西服务器流量监控管家软件 V1.5.0.0	2012SR092754	软著登字第 0460790 号	2012-05-17	2012-07-10	2012-09-27
14	武汉飞游	我机市场 Android 手机应用软件 V1.5	2012SR092753	软著登字第 0460789 号	2012-04-15	2012-05-03	2012-09-27
15	武汉机游	机游游戏安装快捷助手软件 V1.0	2015SR079529	软著登字第 0966615 号	2013-08-20	2014-11-20	2015-05-12
16	武汉机游	机游 Android 手机铃声应用软件 V1.0	2015SR078656	软著登字第 0965742 号	2014-08-26	未发表	2015-05-11
17	武汉机游	机游 612 游戏交易管理系统	2015SR077728	软著登字第 0964814 号	2014-11-25	2015-01-25	2015-05-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登记日期
		V1.0					
18	武汉机游	机游游戏盒子管理软件	2015SR076789	软著登字第0963875号	2013-04-10	2013-05-20	2015-05-07
19	武汉机游	机游移动互联网APP共享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5SR074741	软著登字第0961827号	2014-05-10	2014-07-10	2015-05-05
20	武汉机游	机游智能手机APP管家软件V1.0	2015SR074577	软著登字第0961663号	2013-03-25	2013-05-10	2015-05-05
21	武汉机游	装逼神器软件	2016SR225684	软著登字第1404301号	2016-5-6	2016-05-19	2016-8-18

② 网站平台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1	武汉飞游	www.cr173.com	鄂 ICP 备 15022978 号-1	西西软件园
2	武汉机游	www.qqtn.com	鄂 ICP 备 11006203 号-9	腾牛网
3	武汉机游	www.u9u9.com	鄂 ICP 备 11006203 号-6	U9U9
4	武汉飞游	www.whfeiyou.com	鄂 ICP 备 12004957 号-1	飞游科技

(4)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武汉飞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鄂B2-20130004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6.3.11-2018.1.9
2	武汉飞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鄂网文【2016】2188-061号	武汉市文化局	2016.6.12-2019.6.11
3	武汉飞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鄂R-2012-0159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20取得
4	武汉飞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200017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9.3-2016.9.3
5	武汉机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	鄂B2-20150103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5.8.4-2020.8.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6	武汉机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鄂网文许字【2014】1196-015号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6.12-2019.6.12

经核查，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必须的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均属在有效期内。根据武汉飞游说明，其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经自测其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该证书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武汉飞游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组织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状况

1、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武汉飞游的组织结构如下：



（2）部门职能介绍

武汉飞游的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组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程序，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日常财务管理与分析；管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拟定或规划资金筹措和资本运作方案；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月/季/年度财务报告；责协调银行、工商、税务、统计、审计等外部部门，维护公司利益
2	人事部	负责起草公司管理制度、规章等，以及其他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招聘计划，并予以落地实施
3	市场部	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同类产品的功能、推广投放方式、合作模式、广告价位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开拓市场、与客户沟通合作方案及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登记、整理与合作商的业务往来并与财务部对接结算
4	运营部	负责制订网站平台的盈利点设计和收费规则等方面的方案，网站内容的维护、更新及新功能的添加；负责制定、实施项目推广方案
5	技术部	负责完成项目的系统分析、详细设计、编码和内部测试的工作；网站平台的页面改版及软件开发工作；维持服务器的稳定和安全；维护公司内部办公电脑、设备、网络正常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状况

(1) 武汉飞游核心技术人员状况

肖亮，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吉首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03年9月-2005年6月就读于湖南吉首大学；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自行创立软件网站，网站访问量破百万；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武汉威俊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统管技术研究开发工作；2012年3月成立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2012年9月成立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贺志毅，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武汉菲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武汉丰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任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的开拓及客户关系的维护。

龚萌，男，1984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武汉瑞达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在湖北省博锐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网页设计工作，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市康林仁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维护，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武汉市海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网页设计师，2013年3月至今在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

主管。

吴宏，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武汉威俊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任职，2012年3月至今，在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

（2）变动情况

报告期武汉飞游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变化。

（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念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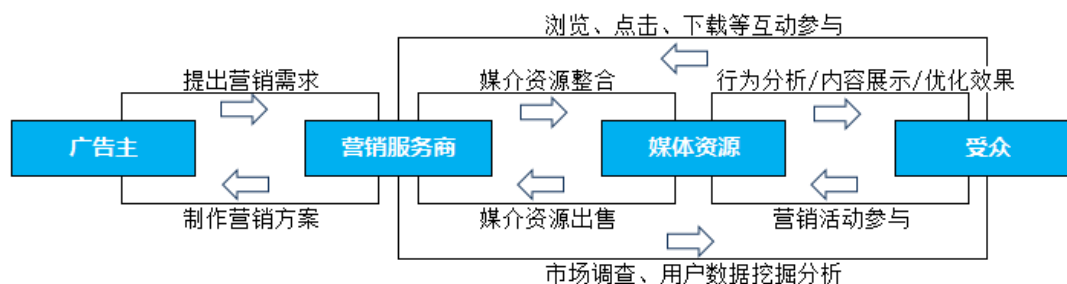
武汉飞游主要从事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传媒行业中细分的互联网营销行业。互联网营销是指营销服务机构基于互联网媒介渠道，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的市场营销方式。互联网营销行业按照媒体终端的不同，又分为移动端和PC端两个部分。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武汉飞游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

（2）产业链分析

①产业链

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由广告主、营销服务商、媒体渠道及广告受众组成。广告主提出产品或品牌营销需求，是行业发展的源动力；互联网媒体渠道是广告资源的供给者，是营销活动的载体和受众接触点；广告受众是营销活动的主要对象，是广告主潜在的消费者；营销服务商通过整合媒体渠道资源、构建营销服务平台，连接营销活动的需求和供给，为广告主提供精准营销服务，是市场的核心驱动。详细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互联网营销行业产业链

②价值创造

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作为广告主与互联网媒体渠道的连接桥梁，通过整合资源，利用自身的整合、分类、优化能力，为广告主提供优质的营销服务，同时帮助中小流量供应商的流量变现，使流量价值最大化，这就是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创造的核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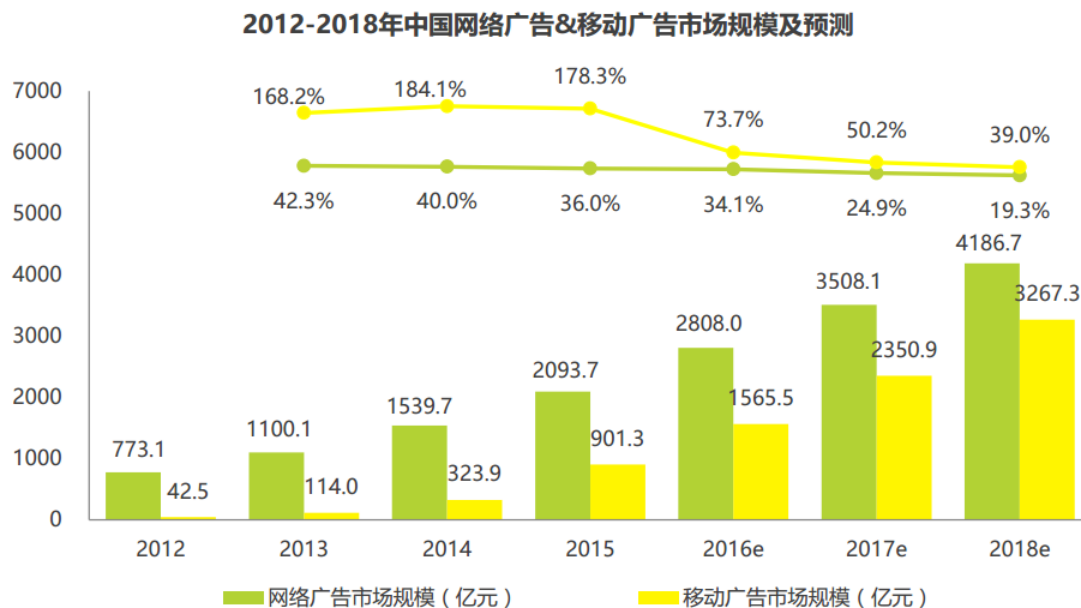
(3)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互联网营销是指营销服务机构基于互联网媒体渠道，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互联网媒体的交互性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的市场营销方式，兼具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营销行业双重属性。其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机构包括国家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广告协会。另外，营销所从事的业务相关的具体行业的一些机构，也有一定的职能进行监管。

随着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迅速发展，相关部门相继出台行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以规范和管理行业发展。主要有《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等。另外，在进行具体行业的营销活动时，也会受具体行业的法律法规的监管约束。

(4) 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1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36.0%，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2015年901.3亿元，到2018年将达到3267.3亿元，年增长速度平均在50%以上。



图：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简版

(5)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互联网营销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商业推广方式、移动网络及移动终端不断发展进步、网络技术不断进步促进互联网营销的发展。影响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行业商业模式易受新模式冲击、高端人才的不足带来不利影响、法律制度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相对滞后。

(6) 行业发展的趋势

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新兴的快速发展的行业，主要有以下几种趋势：a、行业保持稳步增长，移动广告市场占比越来越大；b、互联网营销成为重要的营销方式；c、精准营销变得越来越受重视。

2、主营业务概况

武汉飞游主要从事软件分发及推广业务，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产业链的角度上来看，武汉飞游横跨营销服务商和媒体资源两个产业链。武汉飞游通过其旗下的互联网媒体资源（西西软件园、腾牛网）和采购的外部互联网媒体资源，为百度、腾讯等提供软件分发和移动APP营销推广等服务，武汉飞游根据软件、

APP的下载数量、使用情况等向客户收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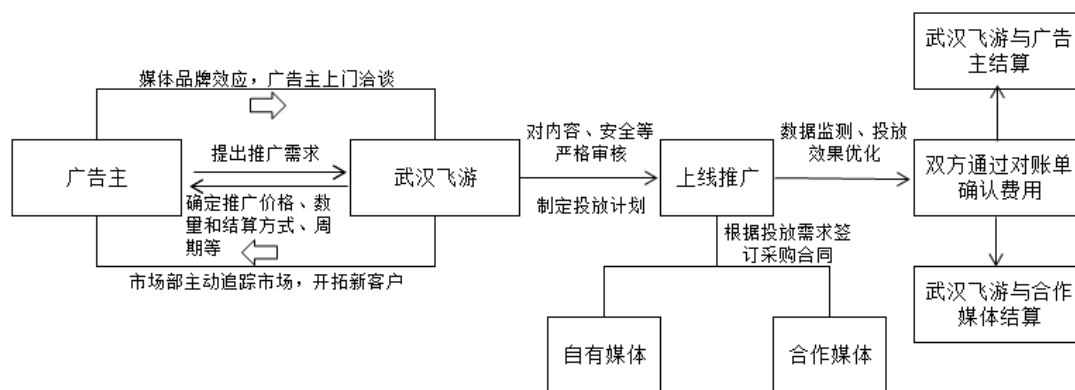


图：西西软件园



图：腾牛网

根据营销内容不同，武汉飞游业务可分为软件营销及推广、页面广告等业务。主要的服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图：武汉飞游业务流程示意图

如上图所示的广告主，主要是指软件开发商和其营销代理商，主要有百度、海南至尊、日月同行等。武汉飞游拥有自有的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西西软件园和腾牛网，西西软件园在软件下载网站中排名第4（2016年5月1日站长之家数据），腾牛网在行业内也有比较好的综合评价和排名。武汉飞游经过长时间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耕耘，也与其他的一些互联网媒体资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汇集了一批中小流量供应商。

（1）软件营销及推广

软件营销及推广根据PC端和移动端的不同，分为PC软件分发和移动App分发两大类。

①PC软件分发

PC软件分发主要是通过网上采集一些免费和付费推广的软件资源包，放置在自有媒体网站（如西西软件园）上，依托自有网站较高的百度权重和不断的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优化获取搜索引擎较高的排名，从而获取搜索引擎引流的用户。依靠从搜索引擎引流的用户和自有的用户从西西软件园下载所需的软件，完成软件的分发。武汉飞游通过提供数量众多的免费软件下载获取流量，通过分发其中一些付费推广的软件获取收益。

营销展示如下：

完成步骤：1、输入关键字搜索； 2、点击进入； 3、点击下载。



图：软件分发营销展示图

②移动App分发

移动App分发主要是指安卓App、苹果App的分发。此部分的推广方式主要流程如下，武汉飞游市场部与互联网厂商或其营销代理商、应用开发者洽谈，选择合适的App，签订推广的框架合同（包含推广的价格、数量、结算周期、方式）。武汉飞游通过自有的媒体或者外购的流量进行上线推广，完成推广后，根据合同规定和推广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

营销展示如下：

用户在通过搜索引擎或者首页进入软件下载页面后，左侧及下面红色框处就是营销推广的软件，用户如果发现自己有需求，就会下载使用。具体步骤如下：

1、输入搜索关键字；2、点击进入；3、营销效果展示。



图：移动App分发营销展示图

(2) 页面广告

武汉飞游会在自有互联网媒体的网页页面放置一些广告位。武汉飞游根据客户的需求，武汉飞游审核客户提供的广告方案并确认符合约定条件后放置上线，根据广告展示效果向客户收取费用。

营销展示如下：

用户在通过搜索引擎或者首页进入软件下载页面后，可以看到页面上的广告位置，如下图：



图：页面广告效果展示图

3、武汉飞游主要的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武汉飞游以互联网软件营销为主要业务。武汉飞游通过经营自有的互联网媒体提供有价值的软件下载和资讯服务来获取用户，然后在依托自有的优势互联网媒体资源获取优质客户并提供软件推广的服务获取收益。另外，由于中小互联网媒体资源存在变现难的问题，武汉飞游则通过联盟合作的形式获取外部中小互联网媒体资源，帮助中小互联网媒体进行流量变现从而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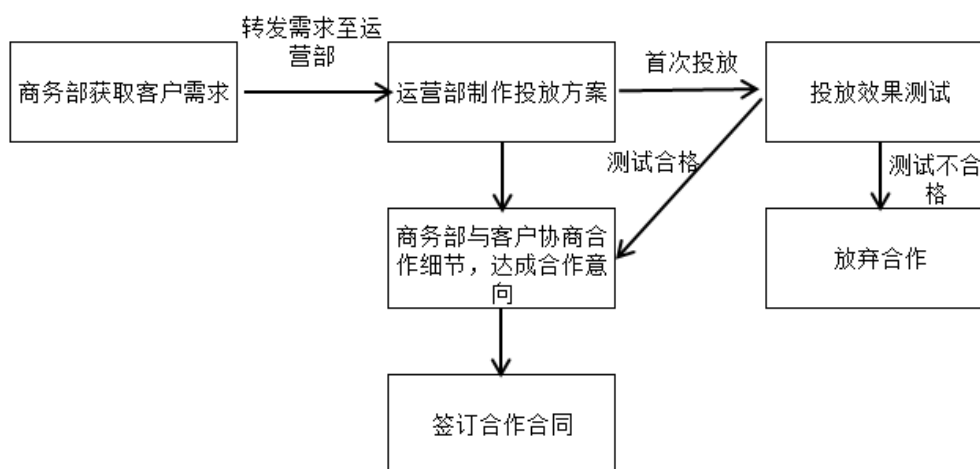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武汉飞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公司提供软件营销及推广等服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或这些公司产品的代理商，如百度、腾讯、广州动景及其营销代理商等。

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由于武汉飞游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比较早，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效应，部分客户会通过互联网主动找到武汉飞游洽谈合作；二是武汉飞游根据自身的渠道、资源主动积极寻找具有市场价值的潜在客户，如通过百度关键词搜索排名，获得关键词排名靠前的软件名称，去寻找软件开发商或者代理商将资源变现。武汉飞游市场部前期与广告客户接洽沟通，获取客户的广告需求和推广意向，根据武汉飞游的互联网媒体资源情况，安排互联网媒体资源分配或开拓新的互联网媒体资源，制作广告投放方案，跟进协商合作细节达成合作意向。

对于首次投放的产品，市场部与运营部共同为首次投放产品进行测试，测试

合格后签订合作合同。销售模式主要如下：



图：武汉飞游销售模式

(3) 采购模式

武汉飞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体资源。武汉飞游根据需求端广告主产品线投放需求，分析其产品适用的媒体渠道覆盖受众及流量需求，结合流量供给端媒体渠道的历史流量、采购价格、采购效率等情况，制定采购策略。主要流程如下：市场部根据客户的推广需求确定采购需求和投向效果目标，市场部同总经办根据相关要求筛选备选媒介，制定采购方案，与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接洽沟通和价格谈判，签署采购协议。

另外，在日常设备及器材采购方面，武汉飞游主要是根据需求情况采购服务器、租赁服务器，采购电脑等设备及主要器材。

(4) 结算模式

武汉飞游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客户一般按月进行结算，由客户提供对账单供双方确认，公司予以确认后开具发票，最后客户支付费用。根据具体的业务采用不同的计费方式，主要包括 CPA、CPS、CPT、CPM、CPC等方式。

CPA，根据软件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等流量数据进行计费。移动App的分发、软件分发主要采用的就是这种计费模式。

CPS，根据软件产品安装下载后带来的销售额进行提成计费。有的游戏软件

的推广采用的就是这种计费方式。

CPT，指依据与客户约定的固定合同金额结算。一些页面广告业务通常采用的是这种计费方式。

CPM，指根据软件产品展现次数等流量数据，结合与客户约定的采购单价进行计费。页面广告业务会采用这种计费方式。

CPC，指根据点击次数来结算的方式，一些页面广告采取这种计费方式。

4、武汉飞游主营业务现状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5.64万元、2,666.78万元和2,415.40万元，营业收入按业务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软件营销及推广	2,256.64	2,375.39	1,023.49
页面广告	158.76	291.39	472.15
合计	2,415.40	2,666.78	1,495.64

软件营销及推广收入是武汉飞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43%、89.07%和93.43%。

(2) 前五大客户情况

武汉飞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厂商、移动APP开发运营商及其营销代理商。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227.43万元、1,854.11万元和1,784.29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7%、69.53%和73.87%。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5.90	25.08%
2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9.99	21.11%
3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430.85	17.84%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1.36	5.02%
5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6.20	4.81%
小计		1,784.29	73.8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495.25	18.57%
2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1.34	17.30%
3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347.31	13.02%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290.80	10.90%
5	海南创新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9.41	9.73%
小计		1,854.11	69.5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504.13	33.71%
2	海南创新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16	25.82%
3	北京胡杨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25	11.45%
4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6.82%
5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63.86	4.27%
小计		1,227.43	82.07%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武汉飞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武汉飞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享有权益。

(3) 武汉飞游主要服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主要营业成本为软件推广及流量采购成本、网站运营的人力成本、服务器成本和其他成本。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小媒体流量资源供应商及服务器租赁商,报告期内武汉飞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04.63万元、1,068.86万元和1,062.04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5.88%、88.32%和90.84%。

201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黄山市黄山区益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87	30.01%
2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3.70	21.70%
3	上饶市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 (含上饶市悦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03	27.29%
4	北京九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4.38	8.07%
5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6	3.77%
小计		1,062.04	90.8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5.04	41.73%
2	上海游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8.14	26.29%
3	上饶市悦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41	9.04%

4	上海珍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35	7.38%
5	北京时代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46.92	3.88%
小计		1,068.86	88.3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2.58	35.73%
2	湖北五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71.01	23.27%
3	武汉宇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18.37%
4	武汉网友科技有限公司	116.60	15.87%
5	大庆日上创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4	2.65%
小计		704.63	95.88%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武汉飞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武汉飞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享有权益。

(4) 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武汉飞游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质量控制方法。武汉飞游对业务流程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包括投放产品审核、推广渠道选择和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的质量控制。

在产品投放的审核方面，武汉飞游主要从内容和安全性两方面对产品进行审核。内容上的审核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来审核；在安全性方面对产品全面检测，确保不含病毒和不存在其他危害用户信息安全的功能。

在渠道选择方面，武汉飞游主要从相关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对媒体渠道的选择进行质量控制，相关性是指选定的广告投放渠道组合要与推广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有效性是指定期对广告投放的渠道进行历史数据分析，以实际投放效果为标准保证流量资源的最优配置。合法合规性是指媒体渠道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为武汉飞游提供推广服务。

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的方面，产品上线以后，运营部门人员对实际投放效果进行统计，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异常之处，确保每一个渠道广告的正常高效运行。在产品首次上线前，还会进行试投测试。

另外，针对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方面，武汉飞游采取对自己网站进行实时监控，

一旦发现有网络设备异常的现象，检测工具自动短信预警，技术部门根据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半小时之内就能保证网络设备恢复正常。武汉飞游还采用多源的服务器同时服务的模式，大大降低网站出现问题的概率。此外，公司还使用阿里云服务器，大大增加了网页浏览速度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不存在重大服务质量纠纷的情况。

(5) 主要业务资质

武汉飞游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武汉机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另外，武汉飞游还获得了“双软认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武汉飞游具体业务资质情况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6)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武汉飞游主营业务为软件营销推广等互联网服务，不涉及到具体的生产及废物的排放。报告期内武汉飞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业务发展规划

武汉飞游考虑到现有资源、核心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对于业务发展进行了如下规划，以确保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1) 加强拓展互联网营销业务

武汉飞游以互联网软件产品营销为核心业务，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在现有媒体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基础上，加快整合新的互联网资源和移动运营商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持续加强市场部分业务拓展人员的数量及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量。

(2) 增强互联网媒体资源整合能力

加强联营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平台价值。加快整合新的互联网媒体资源和移动运营商资源，增加用户数量与粘性，保持联营平台活力；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引进投资力度，推进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度挖掘资源价值，提高流量资源多次变现能力，提高联营平台的经营能力；加强高端业务人才引进，加强优质客

户的获取能力。强大的联营平台经营能力、优质的客户获取能力和良好的平台活力，三者形成良性互动。



图：客户、平台、用户良性互动

（3）强化媒体资源优势

互联网媒体资源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稀缺资源，尤其是优质的媒体资源。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具有孵化周期长、替代性差、不可复制性等特点。武汉飞游为持续获得互联网媒体资源带来的竞争优势，计划持续增加互联网媒体资源的经营能力，主要是对网站内容编辑和SEO优化这两个方面进行加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拥有的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有西西软件园（站长之家统计数据2016年5月1日下载软件类排名第4名）和腾牛网（站长之家统计数据2016年5月1日QQ个性类排名第2名）。

（4）侧重发展移动端

当前的传统的PC互联网经过了过去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当前已经处在饱和稳定的状态，随着智能机的不断普及，和用户习惯的不断形成，移动互联网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积极顺应这个趋势，在过去的两年及未来几年，武汉飞游的发展都会侧重于移动端。

（5）持续孵化新项目

目前武汉飞游主要业务稳定发展，人员相对稳定，公司积极进行新项目的孵化。为顺应移动应用朝着小型化发展的趋势，武汉飞游还计划涉及轻应用领域，为满足移动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小应用和小软件，以获取流量和数据。

6、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分析

武汉飞游的主要业务是软件营销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推动、政策的支持

2016年中国GDP增速6.9%，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会稳定保持7%左右的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增长有利于促进各行业的稳定发展。

2008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2012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新修订）。这些政策的发布，不断规范并推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

(2) 需求端高速增长的拉动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广告因其受众庞大、传播渠道丰富、投入产出比高、效果可监测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的重视与青睐。企业对单一、传统营销方式的依赖度逐渐降低，对互联网营销出现巨大需求。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的推广与营销已成为当今商业推广的重要手段之一。

另外，我国的智能手机市场也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8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半数中国人已接入互联网，其中有90.1%的网民通过手机上网。网民数量的激增和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了互联网领域更广泛的应用发展热潮。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应用，以及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及衍生服务的产生，推动移动互联网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互联网营销投入的不断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软件分发、游戏分发市场将不断增长。

(3) 优势媒体资源的不断强化

武汉飞游拥有优质的媒体资源，媒体资源具有稀缺性、不可复制性、孵化周

期长等特点，能直接给武汉飞游带来竞争优势。公司未来计划持续强化自有的媒体资源，增强在内容编辑和SEO优化方面的实力。优势的媒体资源将持续给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同时也支撑武汉飞游业务的发展。

(4) 经营能力的持续增强

武汉飞游是最早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几家公司之一。在长时间从事互联网营销的过程中，培养出一支稳定优秀的人才队伍，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的经营能力。武汉飞游计划在未来几年加大人才引进，持续增强经营能力。

(5) 优质长期的客户资源

武汉飞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长期耕耘，依托自有的优势媒体资源，获取了大量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带来武汉飞游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

(八)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01.37	1,655.14	1,048.82
非流动资产	250.22	173.41	231.41
资产总计	2,251.58	1,828.54	1,280.24
流动负债	689.09	217.73	168.7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689.09	217.73	16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49	1,610.81	1,1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62.49	1,610.81	1,111.5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15.40	2,666.78	1,495.64
营业成本	1,360.34	1,794.56	1,245.3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938.98	424.08	60.95
利润总额	937.98	506.57	76.21
净利润	808.10	499.31	56.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8	208.04	-66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7	-1.00	-1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1	207.04	112.74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武汉飞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90	7.60	6.22
速动比率	2.90	7.60	6.22
资产负债率	30.60%	11.91%	13.1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43.68%	32.71%	16.73%
销售净利率	33.46%	18.72%	3.75%

(九)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武汉飞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最近三年武汉飞游也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武汉飞游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交易目的或原因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
2015年12月	贺志毅将其在公司的9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肖亮；曹理将其在公司的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周爱彬	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	0.00
2016年7月	肖亮将其所持武汉飞游34%股权作价531.08万元转让给新余畅游，周爱彬将其所持武汉飞游1%股权作价15.62万元转让给新余畅游	股权转让	肖亮、周爱彬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余畅游，新余畅游合伙人为肖亮、周爱彬。此次股权转让为肖亮、周爱彬内部股权调整	.15.62

武汉飞游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 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相关部分。

武汉飞游本次交易定价较2016年7月股权转让定价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7月股权转让前，武汉飞游股东肖亮及其配偶周爱彬分别持有武汉飞游99%和1%股权。肖亮、周爱彬按原持股比例新设合伙企业新余畅游，由新余畅游受让肖亮、周爱彬所持武汉飞游35%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为肖亮、周爱彬内部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武汉飞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为根据评估机构的中铭国际《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武汉飞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7,655.06万元，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武汉飞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608.00万元。

（十） 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武汉飞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 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武汉飞游已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二）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武汉飞游工商登记文件，武汉飞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武汉飞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飞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武汉飞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记录，其产品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肖亮、新余畅游合计持有武汉飞游100%股权，武汉飞游《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武汉飞游100%的股权权属清晰。

（十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武汉飞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武汉飞游也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四）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上市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武汉飞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收入确认的原则与方法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武汉飞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实现方式划分为CPA（Cost Per Action）、CPS（Cost Per Sale）、CPM（Cost Per Mille）、CPC（Cost Per Click）和CPT（Cost Per Time）五种形式。

CPA方式是指依据每个互联网访问者对营销投放所采取的行动次数计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在互联网平台完成营销投放，在互联网访问者实际完成每次行动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及后台系统统计的互联网访问者行动次数确认收入；

CPS方式是指依据推广产品所带来的销售额进行分成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在订单生成时，按照与客户确定的分成比例和订单的销售额，计算确认收入；

CPM方式是指为客户提供网站设置为首页、搜索、网络联盟广告等流量增值服务来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每完成千次展示时确认收入；

CPC方式是指根据广告点击的数量进行收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和广告点击数量确认收入。

CPT方式是指依据双方约定的营销投放位置和投放时长，以公司自有或具有运营权的互联网广告位为客户提供营销投放服务的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收费标准和已投放时长计算确认收入。

4、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武汉飞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选择利欧股份、顺网科技、二三四五、蓝色光标、省广股份、三六五网等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将标的公司与上述6家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比较，武汉飞游与其在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1	002131	利欧股份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含1年）计提0.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20%，3年以上计提10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20年，机器设备3-10年，运输工具5年，其他设备3-10年	5%
2	300113	顺网科技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含1年）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3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3-5年，运输工具5-10年，其他设备5年	5%
3	002195	二三四五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含1年）计提0%，1-2年计提25%，2-3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10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50年，运输设备5年，办公及电子设备3-5年	0%-10%
4	300058	蓝色光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6个月以内，计提0；6-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计提2%，12-24个月（含24个月）计提30%，24个月以上计提10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40年，运输设备4年，办公及电子设备3-5年	4%
5	002400	省广股份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20万元以上；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含1年）计提0.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20%，3年以上计提10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30-45年，运输设备5-10年，办公及电子设备3-5年	3%-5%
6	300295	三六五网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含1年）计提5%，1-2年计提20%，2-3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10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20-40年，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5年	5%
7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200万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款项定为单项金额重大；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含1年）计提3%，1-2年计提8%，2-3年计提25%，3-4年计提50%，4-5年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20-40年，运输设备5年，电子设备3年，办公设备及家具3-5年	5%

	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			
--	---------------------	--	--	--

由上表可知，武汉飞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长沙聚丰基本情况

（一）长沙聚丰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1108、1109 号房
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遂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57610164U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6 月，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共同出资设立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遂仲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陈遂佰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肖明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经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远扬验字（2010）第 6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长沙聚丰已收到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长沙聚丰的设立申请。长沙聚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遂仲	20.00	20.00	40%
陈遂佰	20.00	20.00	40%
肖明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5日，长沙聚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长沙聚丰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2016年6月13日，湖南贝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贝田（验）字2016第N00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2日，长沙聚丰已将未分配利润5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累计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向长沙聚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遂仲	40.00	40.00	40%
陈遂佰	40.00	40.00	40%
肖明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4日，长沙聚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遂仲将其持有长沙聚丰1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陈遂佰将其持有长沙聚丰1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肖明将其持有长沙聚丰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

2016年7月14日，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分别与新余聚游分别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遂仲将其持有长沙聚丰1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转让价格为1,330,782.80元；陈遂佰将其持有长沙聚丰1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转让价格为1,330,782.80元；肖明将其持有长沙聚丰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转让价格为665,391.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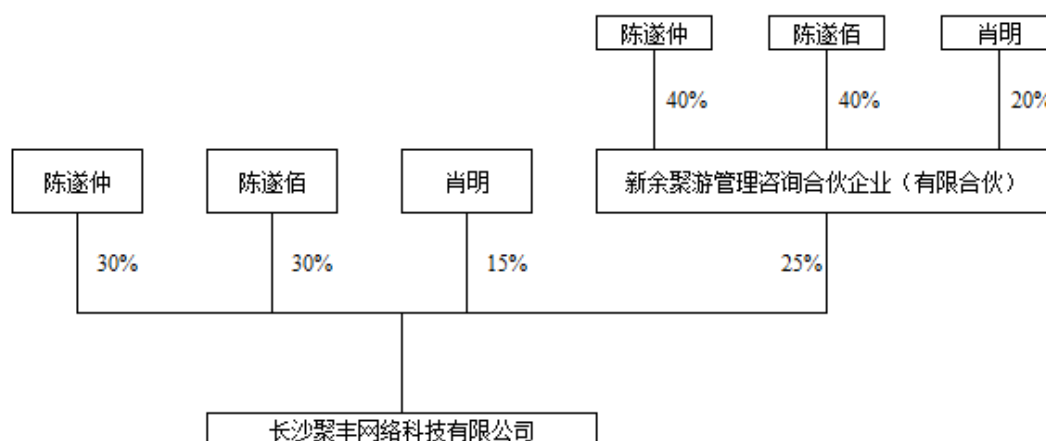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向长沙聚丰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遂仲	30.00	30.00	30%
陈遂佰	30.00	30.00	30%
肖明	15.00	15.00	15%
新余聚游	25.00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长沙聚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聚丰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分别持有长沙聚丰30%、30%、15%和25%的股权；长沙聚丰持有长沙七丽100%股权，长沙七丽为长沙聚丰全资子公司。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四）长沙聚丰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聚丰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1家，为长沙七丽。

2016年2月1日，长沙聚丰将控股子公司聚丰亲宝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遂佰；2016年4月27日，长沙聚丰将控股子公司华强聚丰52.50%股权分别转给自然

人陈遂仲（21.00%）、陈遂佰（21.00%）、肖明（10.50%），聚丰亲宝和华强聚丰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

1、长沙七丽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506房
法定代表人	陈遂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71124XG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游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4年12月5日，陈照林、侯晨曦共同货币出资设立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陈照林以货币60万元出资，侯晨曦以货币40万元出资。

2014年12月5日，长沙七丽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长沙七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照林	60.00	60.00%
侯晨曦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7日，陈照林、侯晨曦（陈照林为长沙聚丰股东陈遂仲的父亲、侯晨曦为长沙聚丰股东陈遂仲的配偶）分别与长沙聚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照林、侯晨曦将其合计持有的长沙七丽 100% 股权转让给长沙聚丰，因陈照林、侯晨曦尚未对长沙七丽实际出资，因此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同日，长沙七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长沙七丽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长沙七丽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长沙七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聚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长沙七丽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此次新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长沙聚丰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 年 5 月 4 日，经湖南贝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 2016 第 N00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长沙七丽收到股东长沙聚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长沙七丽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长沙七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聚丰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简要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七丽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55.98	707.79	45.50

负债总额	684.20	720.60	45.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78	-12.81	-0.4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6.72	948.37	44.15
净利润	284.60	-12.40	-0.41

2、华强聚丰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538.3334万元
实收资本	538.333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华强电脑车间2栋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遂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7931W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1年6月24日，华强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和长沙聚丰共同出资设立华强聚丰，公司注册资本为38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强电子以货币出资2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长沙聚丰以电子发烧友平台（www.elecfans.com）及相关配套资产作价出资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1年7月4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关于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发烧友平台（www.elecfans.com）及相关配套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1】第016号），长沙聚丰的电子发烧友网站平台（www.elecfans.com）及相关配套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0万元。

2011年8月1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1】

120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8日,华强聚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其中华强电子以货币出资2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长沙聚丰以无形资产出资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1年8月15日,华强聚丰(筹)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635900)。

华强聚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247.00	247.00	65.00%
长沙聚丰	133.00	133.00	35.00%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7日,华强电子与长沙聚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强电子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35%的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聚丰。2015年5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深福证字第12406号)对前述股权转让予以公证。

2015年5月,华强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华强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聚丰。2015年5月,华强聚丰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强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30.00%
长沙聚丰	266.00	266.00	70.00%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华强聚丰、华强电子、长沙聚丰、陈遂佰与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长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长振为公司股东。

根据 2015 年 7 月 8 日华强聚丰、华强电子、长沙聚丰、陈遂佰与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长振以及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强聚丰、华强电子、长沙聚丰、陈遂佰与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长振以及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替代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增资认缴方之一，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7 月 18 日，华强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50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6.6667 万元，其中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50.6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31.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31.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王长振以货币认缴 12.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3001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华强聚丰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6667 万元，变更后华强聚丰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666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6.6667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强聚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强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00	266.00	52.50%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22.50%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666	50.6666	10.00%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7	31.6667	6.25%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667	31.6667	6.25%
王长振	12.6667	12.6667	2.50%
合计	506.6667	506.6667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6日，华强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6.6667万元增至538.3334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31.6667万元，具体安排为：长沙聚丰向公司增资262.50万元，其中16.6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245.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华强电子向公司增资112.50万元，其中7.1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105.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125万元，其中7.916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117.08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股东已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30018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华强聚丰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6667万元，变更后华强聚丰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33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38.3334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华强聚丰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强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63	282.63	52.50%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21.13	121.13	22.50%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	50.67	9.41%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	39.58	7.35%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7	31.67	5.88%
王长振	12.67	12.67	2.35%
合计	538.33	538.33	100.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长沙聚丰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21%的股权以人民币11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遂仲，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21%的股权以人民币11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遂佰，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10.5%的股权以人民币59.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明。

2016年4月，华强聚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长沙聚丰上述股权转让。2016年4月，华强聚丰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强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遂仲	113.05	113.05	21.00%
陈遂佰	113.05	113.05	21.00%
肖明	56.53	56.53	10.50%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22.50%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	50.67	10.00%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	31.67	6.25%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7	31.67	6.25%
王长振	12.67	12.67	2.50%
合计	506.67	506.67	100.00%

（3）股权转让情况

①长沙聚丰转让华强聚丰股权的原因

长沙聚丰主营业务为软件分发等互联网营销业务，华强聚丰主营业务为电子产业领域的互联网及其周边产品运营。华强聚丰旗下网站提供包括电子工程师技

术交流、行业资讯、产品评测、线下活动，PCB 样板的在线下单、云端设计和网络销售，IC 电子元器件的网络贸易、在线询价和销售等产品和服务。

长沙聚丰与华强聚丰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陈遂仲负责长沙聚丰的经营管理、陈遂仲胞兄陈遂佰在华强聚丰任职。除此之外两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交集。此次恒大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 100% 股权，主要是以此为契机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对于其他不相关的行业，不在此次收购的意愿中。

考虑到长沙聚丰与华强聚丰业务的差异、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本次并购目的，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股权转让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

②长沙聚丰转让华强聚丰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长沙聚丰转让其持有的华强聚丰 52.5% 股权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定价依据是参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强聚丰账面净资产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强聚丰账面净资产为 538.20 万元，长沙聚丰持有的 52.5% 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282.55 万元，此次转让价格为 296.485 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华强聚丰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644.76	2,296.94	1,046.20
负债总额	3,795.72	1,758.74	1,845.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96	538.20	-799.6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96.18	4,447.51	3,088.90
净利润	-689.14	-902.10	-505.51

3、聚丰亲宝

(1)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聚丰亲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706 房
法定代表人	王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9199351658402F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通用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 年 8 月 7 日，由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聚丰共同出资设立聚丰亲宝，公司注册资本为 466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3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长沙聚丰认缴 32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向聚丰亲宝核发了《营业执照》（430193000100904）。

聚丰亲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9.80	-	30.00%
长沙聚丰	326.20	-	70.00%
合计	466.00	-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7 日，聚丰亲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遂佰。2016 年 1 月 29 日，长沙聚丰与陈遂佰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强聚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9.80	-	30.00%
陈遂佰	326.20	-	70.00%
合计	466.00	-	100.00%

(2) 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①长沙聚丰转让聚丰亲宝股权的原因

2015年8月，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陈遂佰开展母婴方面的信息咨询、幼儿教育等领域的合作，长沙聚丰与深圳华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聚丰亲宝。聚丰亲宝主营业务为母婴资讯相关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建设、运营，与长沙聚丰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考虑到聚丰亲宝与长沙聚丰业务的差异，2016年1月，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聚丰亲宝的股权转让给陈遂佰。

②长沙聚丰转让聚丰亲宝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长沙聚丰转出其持有的聚丰亲宝股权时，尚未履行出资义务，聚丰亲宝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长沙聚丰转让其持有的聚丰亲宝的股权对价为0万元。

(五)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 固定资产

长沙聚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自有房产、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长沙聚丰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4月30日，长沙聚丰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19.10	-	1,219.10	100.00%
电子设备	40.55	19.15	21.40	52.78%
办公设备	4.07	1.28	2.79	68.48%
运输设备	28.68	1.36	27.31	95.25%
合计	1,292.40	21.80	1,270.60	98.3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聚丰及子公司办公、经营所用的场地为自购房屋，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58号新三诚大厦28层，长沙聚丰已于2016年8月取

得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1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431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1	38.44
2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468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2	29.77
3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474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3	29.77
4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480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4	29.77
5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482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5	45.25
6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486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6	34.02
7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505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7	29.62
8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506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8	28.33
9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509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09	29.77
10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896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10	29.39
11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513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11	29.77
12	长沙聚丰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49517 号	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2812	45.08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七丽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七丽	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506 房	2016.05.31-2017.05.30	42.00

长沙七丽与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无形资产

长沙聚丰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长沙聚丰拥有软件著作权、域名为公司内部研发、注册取得，对应成本已全部费用化。截至2016年4月30日，长沙聚丰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

①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长沙七丽	七丽	16149660	9	2016-03-21 至 2026-03-20
2	长沙七丽	七丽	16079308	35	2016-03-07 至 2026-03-06
3	长沙七丽	七丽	16079259	3	2016-03-07 至 2026-03-06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聚丰及其子公司长沙七丽共拥有软件著作权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编号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证书登记 日期
1	长沙聚丰	东东安卓模拟器软件【简称：东东手游助手】V1.5	2015SR090586	软著登字第0977672号	2015-4-10	未发表	2015-5-26
2	长沙聚丰	飓风安全浏览器PC客户端软件【简称：飓风安全浏览器】V1.0	2016SR067207	软著登字第1245824号	2014-12-28	2014-12-28	2016-04-1
3	长沙聚丰	奇速日历PC客户端软件【简称：奇速日历】V1.0	2016SR066660	软著登字第1245277号	2014-8-16	2014-8-16	2016-04-1
4	长沙聚丰	JJU盘PC客户端软件【简称：JJU盘】V1.0	2016SR067934	软著登字第1246551号	2015-9-28	2015-9-28	2016-04-5
5	长沙聚丰	东东助手android客户端软件【简称：东东助手 android】V1.0	2016SR068506	软著登字第1247123号	2015-8-30	2015-8-30	2016-04-5
6	长沙聚丰	PC6android客户端软件【简称：PC6android】V1.0	2016SR075561	软著登字第1254178号	2014-12-21	2014-12-21	2016-04-15
7	长沙聚丰	东东苹果助手客户端软件【简称：东东苹果助手】V1.0	2016SR066453	软著登字第1245070号	2015-9-30	2015-9-30	2016-04-1
8	长沙聚丰	PC6定时关机PC端软件【简	2016SR066528	软著登字第1245145号	2014-9-2	2014-9-2	2016-04-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编号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证书登记 日期
		称: PC6 定时关机】 V1.0					
9	长沙聚丰	PC6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 PC6ios】 V1.0	2016SR066530	软著登字第 1245147 号	2015-7-28	2015-7-28	2016-04-1
10	长沙聚丰	乐哈笑话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 乐哈笑话 android】 V1.0	2016SR056812	软著登字第 1235429 号	2015-3-1	2015-7-12	2016-3-17
11	长沙聚丰	软件营销综合服务平台	2016SR091725	软著登字第 1270342 号	2016-2-10	2016-2-10	2016-5-3
12	长沙聚丰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V1.0	2016SR092121	软著登字第 1270738 号	2016-2-10	2016-2-10	2016-5-3
13	长沙七丽	13 星座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 13 星座 android】 V1.0	2016SR054522	软著登字第 1233139 号	2015-5-8	未发表	2016-3-16
14	长沙七丽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2491	软著登字第 1271108 号	2016-1-7	2016-1-7	2016-5-5
15	长沙七丽	粉色资讯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 粉色资讯 android】 V1.0	2016SR092116	软著登字第 1270733 号	2015-3-1	2015-7-30	2016-5-3
16	长沙七丽	网络资源流量监测系统	2016SR091732	软著登字第 1270349 号	2016-2-10	2016-2-10	2016-5-3
17	长沙七丽	水图看看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 水图看看 android】 V1.0	2016SR091718	软著登字第 1270335 号	2015-6-1	2015-10-30	2016-5-3
18	长沙七丽	软件下载统计汇总系统 V1.0	2016SR095014	软著登字第 1273631 号	2016-3-3	2016-3-3	2016-5-5
19	长沙七丽	信息下载安全控制系统 V1.0	2016SR095017	软著登字第 1273634 号	2016-3-11	2016-3-11	2016-5-5
20	长沙七丽	Pc6 资源信息发布平台【简称: pc6 发布平台】 V1.0	2016SR227158	软著登字第 1405775 号	2015-6-30	2015-6-30	2016-8-19
21	长沙七丽	Pc6 后台内容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pc6 后台系统】 V1.0	2016SR227134	软著登字第 1405751 号	2015-6-30	2015-6-30	2016-8-19
22	长沙七丽	Pc6 网站内容展示系统【简称: pc6 展示系统】 V1.0	2016SR227154	软著登字第 1405771 号	2015-6-30	2015-6-30	2016-8-19

③网站平台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1	长沙七丽	www.pc6.com	湘 ICP 备 16001275 号-1	PC6 下载站
2	长沙七丽	www.idongdong.com	湘 ICP 备 10204221-2 号	东东手游网
3	长沙七丽	www.pk855.com	湘 ICP 备 16001275 号-3	官方发布网
4	长沙聚丰	www.jf95.com	湘 ICP 备 16000834 号-1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长沙七丽	www.qliww.com	湘 ICP 备 16001275 号-4	七丽手游网

(4) 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长沙聚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长沙聚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湘 B2-20160073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6.7.11-2021.7.11
2	长沙七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湘 B2-20160047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6.6.7-2021.5.19
3	长沙七丽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湘网文【2016】2809-053 号	湖南省文化厅	2016.7.7-2019.7.6

长沙聚丰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必须的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长沙聚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长沙聚丰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 组织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状况

1、组织结构

(1) 组织结构图

长沙聚丰的组织结构如下：



图：长沙聚丰组织结构图

(2) 部门职能介绍

长沙聚丰的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组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程序，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日常财务管理与分析；管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拟定或规划资金筹措和资本运作方案；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月/季/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协调银行、工商、税务、统计、审计等外部部门，维护公司利益
2	人事部	负责起草公司管理制度、规章等，以及其他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招聘计划，并予以落地实施
3	市场部	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同类产品的功能、推广投放方式、合作模式、广告价位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开拓市场、与客户沟通合作方案及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登记、整理与合作商的业务往来并与财务部对接结算
4	运营部	负责制订网站平台的盈利点设计和收费规则等方面的方案，网站内容的维护、更新及新功能的添加；负责制定、实施项目推广方案
5	技术部	负责完成项目的系统分析、详细设计、编码和内部测试的工作；网站平台的页面改版及软件开发工作；维持服务器的稳定和安全；维护公司内部办公电脑、设备、网络正常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状况

(1) 长沙聚丰核心技术人员状况

陈遂仲，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2000年9月-2003年6月就读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03年10月毕业后特招入伍，2004-2008在兰州军区西安航空中心修理厂工作，主要从事航空导航研究与网络管理。2008年转业后开始创业，设立工作室飓风网络，2010年注册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任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业，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专业。2000年9月-2003年6月就读于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2003-2008 长沙城库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2011年湖南省169厂涟化分公司担任质量巡检；2011年10月-至今任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人。

廖锴，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橡果国际程序开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长沙聚丰技术部负责人。

(2) 变动情况和特点分析

报告期长沙聚丰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变化。

(七) 长沙聚丰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概况

长沙聚丰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与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一致，行业概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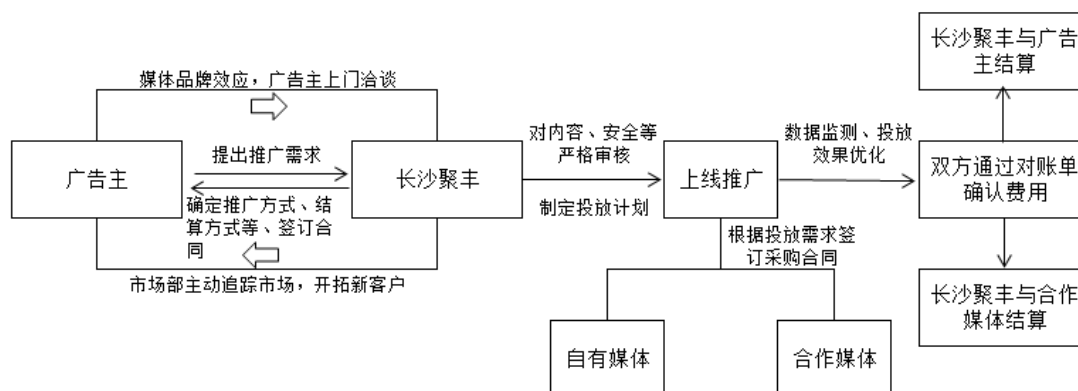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概况

长沙聚丰主要从事软件营销与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产业链的角度上来看，长沙聚丰横跨营销服务商和媒体资源两个产业链。长沙聚丰通过其旗下的互联网媒体资源（PC6下载站、东东手游助手）和采购的外部互联网媒体资源，为百度、日月同行、海南至尊等互联网公司提供软件分发等服务，长沙聚丰根据软件下载数量、使用情况等向客户收取费用。



图：PC6下载站

根据营销内容不同，长沙聚丰业务可分为软件营销与推广、页面广告等业务。主要的服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图：长沙聚丰业务流程示意图

如上图所示的广告主，主要是指的一线的软件开发商和代理商，主要有百度、腾讯、日月同行等。长沙聚丰拥有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PC6下载站（PC6下载站在软件下载网站中排名第2，2016年5月1日站长之家数据）。长沙聚丰经过长时间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耕耘，也与其他的一些互联网媒体资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汇集了一批中小流量供应商。

（1）软件营销与推广

软件营销与推广根据PC端和移动端的不同，分为PC软件分发和移动App分发两大类。

①PC软件分发

PC软件分发主要是指PC软件分发，主要是通过网上采集一些免费和付费推广的软件资源包，放置在自有媒体网站（PC6下载站）上，依托自有网站较高的百度权重和不断的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优化获取搜索引擎较高的排名，从而获取搜索引擎的引流的用户。依靠从搜索引擎引流的用户和自有的用户下载所需的软件，完成软件的分发。长沙聚丰通过提供数量众多的免费软件下载获取流量，通过分发其中一些付费推广的软件获取收益。

营销展示如下：

完成步骤：1、输入关键字搜索；2、点击进入；3、点击下载跳转；4、点击下载。





图：软件分发营销展示图

②移动App分发

移动App分发主要是指安卓App、苹果App的分发。此部分的推广方式主要流程如下，长沙聚丰市场部与360、百度、腾讯等平台和一些应用开发者，选择合适的App，经过洽谈后，签订推广的框架合同（包含推广的价格、数量、结算周期、方式）。长沙聚丰通过自有的媒体或者外购的流量进行上线推广，完成推广后，根据合同规定和推广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

营销展示如下：

用户在通过搜索引擎或者首页点击进入软件下载页面后，用户如果发现自己有需求，就会下载使用，第三张图红色框处就是营销推广的软件。具体步骤如下：
1、搜索关键字；2、点击进入；3、营销推广展示；4、下载安装。



图：移动App分发营销展示图

(2) 页面广告

长沙聚丰会在自有互联网媒体的网页页面放广告位。长沙聚丰收到客户提出的广告需求，洽谈签定合作合同，长沙聚丰审核客户提供的广告方案并确认符合约定条件后放置上线，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费用。

营销展示如下：

用户在通过搜索引擎或者首页进入软件下载页面后，可以看到页面上的广告位置，如下图红色框内位置。用户点击广告，长沙聚丰获取从客户处获取收益。



图：页面广告效果展示图

3、长沙聚丰主要的经营模式

长沙聚丰主要的经营模式与武汉飞游经营模式基本一致，长沙聚丰主要的经营模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 3、武汉飞游主要的经营模式”。

4、长沙聚丰主营业务现状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模拟报表数据，不含华强聚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83.10万元、3,944.28万元和2,670.48万元，营业收入按业务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软件营销及推广	2,112.06	2,603.24	1,197.25
页面广告	558.42	1,341.04	685.85
合计	2,670.48	3,944.28	1,883.10

软件营销与推广收入是长沙聚丰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58%、66.00%和79.09%。

（2）主要客户情况

长沙聚丰主营业务主要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客户主要为互联网软件厂商及其营销代理商等。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474.91万元、2,865.47万元和1,780.87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2%、72.65%和66.69%。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92.77	22.20%
2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77.37	17.88%
3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3.63	12.12%
4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88.05	10.79%
5	山西成宁科技有限公司	99.06	3.71%
小计		1,780.87	66.69%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6.75	38.20%
2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7.05	14.12%
3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9.88	9.63%
4	海南亦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14	5.40%
5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8.65	5.29%
小计		2,865.47	72.6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77.97	46.62%
2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52.64	13.42%
3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6.92	9.40%
4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5	4.52%
5	北京胡杨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34	4.37%
小计		1,474.91	78.32%

报告期内，长沙聚丰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长沙聚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长沙聚丰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享有权益。

（3）长沙聚丰主要服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供应商主要为中小媒体流量资源供应商及服务器租赁商，报告期内长沙聚丰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00.97万元、1,698.80万元和701.86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52%、93.99%和78.45%。

2016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饶市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含上饶市悦人科技有限公司）	377.83	42.23%
2	重庆和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43	21.40%
3	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35	6.75%
4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54	5.54%
5	武汉盛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71	2.54%
小计		701.86	78.45%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饶市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含上饶市悦人科技有限公司）	947.94	52.45%
2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78.20	20.92%
3	上饶市华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94	8.35%
4	上海珍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21	6.26%
5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51	6.00%
小计		1,698.80	93.9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饶市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	372.25	61.03%
2	网际星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34.14	21.99%
3	郴州七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9.84%
4	武汉盛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17	4.29%
5	江苏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1	1.38%
小计		600.97	98.52%

2014年、2015年长沙聚丰向上饶市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含上饶市悦人科技有限公司）累计采购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上饶市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悦人科技有限公司都为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5层1709，长沙聚丰与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长沙聚丰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长沙聚丰、长沙聚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长沙聚丰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享有权益。

（4）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长沙聚丰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质量控制方法。长沙聚丰对业务流程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包括投放产品审核、推广渠道选择和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的质量控制。

在产品投放的审核方面，长沙聚丰主要从内容和安全性两方面对产品进行审核。内容上的审核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来审核；在安全性方面对产品全面检测，确保不含病毒和不存在其他危害用户信息安全的功能。

在渠道选择方面，长沙聚丰主要从相关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对媒体渠道的选择进行质量控制，相关性是指选定的广告投放渠道组合要与推广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有效性是指定期对广告投放的渠道进行历史数据分析，以实际投放效果为标准保证流量资源的最优配置。合法合规性是指媒体渠道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为长沙聚丰提供推广服务。

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的方面，产品上线以后，运营部门人员对实际投放效果进行统计，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异常之处，确保每一个渠道广告的正常高效运行。在产品首次上线前，还会进行试投测试。

另外，针对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方面，长沙聚丰采取对自己网站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有网络设备异常的现象，检测工具自动预警切换服务器，技术部门根据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保证网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长沙聚丰还采用多源的服务器同时服务的模式，大大降低网站出现问题的概率。此外，公司还使用阿里云服务器，大大增加了网页浏览速度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长沙聚丰不存在重大服务质量纠纷的情况。

(5) 主要业务资质

长沙聚丰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长沙聚丰全资子公司长沙七丽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长沙聚丰、长沙聚丰具体业务资质情况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6)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长沙聚丰主营业务为软件营销推广等互联网服务，不涉及到具体的生产及废物的排放。报告期内长沙聚丰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业务发展规划

长沙聚丰业务发展规划与武汉飞游业务发展规划基本一致，长沙聚丰业务发展规划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 5、业务发展规划”。

6、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分析

长沙聚丰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 6、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分析”。

（八）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374.86	3,241.97	967.62
非流动资产	1,414.67	2,052.80	22.62
资产总计	3,789.53	5,294.78	990.25
流动负债	2,170.42	2,934.98	682.82
非流动负债	-	118.85	-
负债总计	2,170.42	3,053.82	68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10	2,240.95	3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19.10	1,985.31	307.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66.66	8,391.79	1,883.10
营业成本	4,434.15	6,361.71	1,248.90
营业利润	863.72	432.88	234.34
利润总额	865.10	423.25	234.34
净利润	598.86	13.94	132.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	623.36	5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7	-680.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3	1,157.5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37	1,100.51	50.29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09	1.10	1.42
速动比率	1.09	0.94	1.42
资产负债率	57.27%	57.68%	68.9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26.91%	24.19%	33.68%
销售净利率	9.87%	0.17%	7.03%

3、模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长沙聚丰上述报表中包括华强聚丰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华强聚丰主营业务为电子产业领域的互联网及其周边产品运营，与长沙聚丰不存在相关性。2016年4月27日，长沙聚丰将其持有的华强聚丰转让给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华强聚丰不在此次收购范围。

为了能够更为真实地反映长沙聚丰目前经营业务的真实经营业绩，长沙聚丰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长沙聚丰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长沙聚丰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报告，即不考虑报告期子公司华强聚丰的经营业绩。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模拟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374.86	1,552.27	1,264.11
非流动资产	1,414.67	181.42	22.62
资产总计	3,789.53	1,733.69	1,286.73
流动负债	2,170.42	1,176.23	1,295.3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2,170.42	1,176.23	1,29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10	557.45	-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19.10	557.45	-8.59

(2) 模拟报表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70.48	3,944.28	1,883.10
营业成本	1,046.53	2,339.99	1,248.90
营业利润	1,327.89	975.36	234.34
利润总额	1,327.89	975.36	234.34
净利润	1,061.65	566.04	132.31

(3) 模拟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1	1,259.76	5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3	-796.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	463.55	50.29

2、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长沙聚丰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09	1.32	0.98
速动比率	1.09	1.32	0.98
资产负债率	57.27%	67.85%	100.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60.81%	40.67%	33.68%
销售净利率	39.76%	14.35%	7.03%

(九)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长沙聚丰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最近三年长沙聚丰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长沙聚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交易目的或原因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
2016年7月	陈遂仲将其持有长沙聚丰10%的股权作价 1,330,782.80 元转让给新余聚游，陈遂佰将其持有长沙聚丰 10%的股权作价 1,330,782.80 元转让给新余聚游，肖明将其持有长沙聚丰 5%的股权 665,391.40 元转让给新余聚游	股权转让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余聚游，新余聚游合伙人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此次股权转让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内部股权调整	13.31

长沙聚丰本次交易定价较2016年7月股权转让定价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7月股权转让前，长沙聚丰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分别持有长沙聚丰40%、40%和20%股权。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按原持股比例新设合伙企业新余聚游，由新余聚游受让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所持长沙聚丰合计25%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内部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长沙聚丰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为根据评估机构的中铭国际《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长沙聚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824.76万元，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长沙聚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640.00万元。

（十）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长沙聚丰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长沙聚丰已于9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长沙聚丰工商登记文件，长沙聚丰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长沙聚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沙聚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长沙聚丰100.00%股权，长沙聚丰《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长沙聚丰100.00%的股权权属清晰。

（十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聚丰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长沙聚丰也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四）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长沙聚丰主要科技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与武汉飞游一致，具体见本节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十三）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原则、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分别为14.40元/股、13.19元/股、14.24元/股，对应90%的价格分别为12.96元/股、11.87元/股、12.82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发展状况，上市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3个不同均价的最高值。上市公司认为20日交易均价是近期的公允价格，代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判标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飞游100%股权作价27,608.00万元，长沙聚丰100%股权作价33,640.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交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武汉飞游	交易价格（万元）	27,608.00		
	武汉飞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380.00	3,090.00	4,020.00
	交易市盈率	11.60	8.93	6.87
长沙聚丰	交易价格（万元）	33,640.00		
	长沙聚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900.00	3,770.00	4,900.00
	交易市盈率	11.60	8.92	6.87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武汉飞游	武汉飞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2.49		

	交易市净率	17.67
长沙聚丰	长沙聚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19.10
	交易市净率	20.78

根据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测算，武汉飞游的市盈率分别为 11.60 倍、8.93 倍和 6.87 倍，长沙聚丰的市盈率分别是 11.60 倍、8.92 倍和 6.87 倍。

综上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40 元/股。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发展状况以及股票市场的情况，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40 元/股，均价的 90% 为 12.96 元/股，恒大高新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武汉飞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608.00 万元，其中 17,945.20 万元以股份支付，9,662.80 万元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标的之一长沙聚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640.00 万元，其中 25,23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8,41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13.65 元/股计算，本次向肖亮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14.6666 万股，本次向陈遂

仲、陈遂佰、肖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848.3515万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由原股东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5,2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测算，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200.00万元，其中18,072.8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万元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建设，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公司将以自筹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40 元/股。恒大高新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3.65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	------------	-------------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7,106,227	9,700.00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2,500.00
熊模昌	3,296,703	4,500.00
王昭阳	3,296,703	4,500.00
马万里	1,465,201	2,000.00
赵成龙	1,465,201	2,000.00
合计	18,461,536	25,200.00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磐厚蔚然资产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 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 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 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2) 华银精治资产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股份。”

(3) 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三）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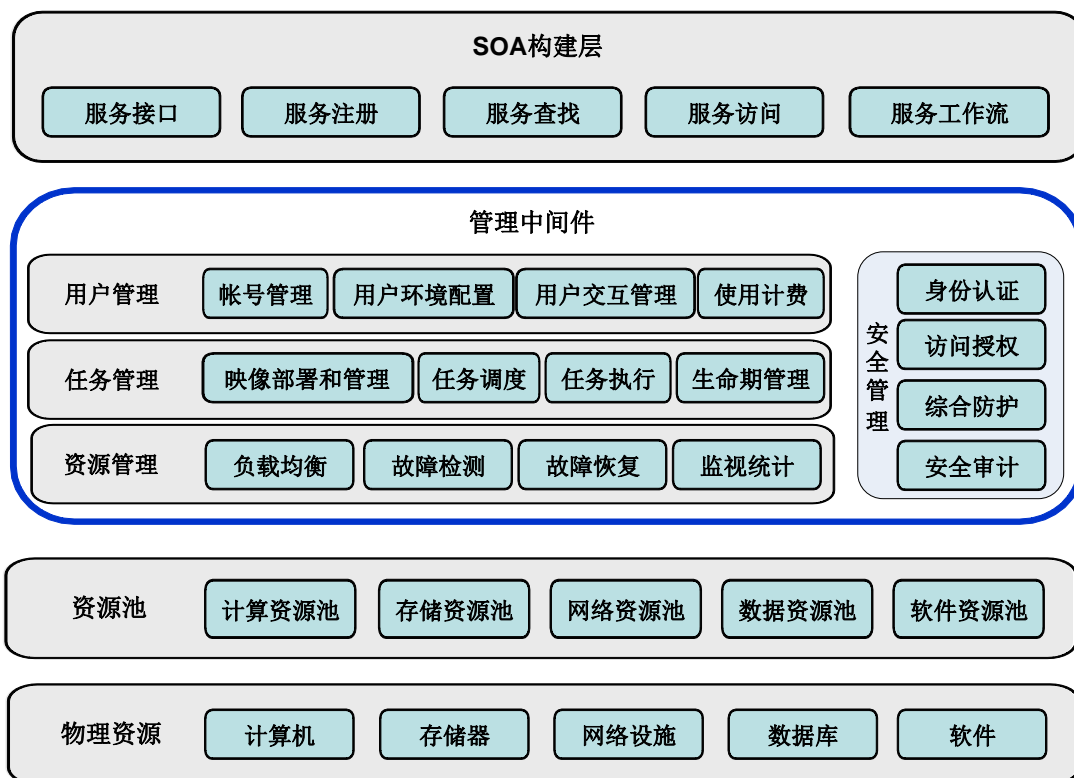
1、项目介绍

智能软件联盟平台是一个以大数据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软件精准投放、分发服务一整套解决方案的营销平台。智能软件联盟系统通过互联网把媒体资源和广告主汇集起来，根据广告主的产品特点，与媒体用户的属性相匹配，深度挖掘长尾流量的商业价值，使资源配置得以优化，有效提升广告主的满意度。随着平台规模的不断增大，从而可以获取更多的规模溢价，全面提升平台价值、中小媒体资源价值和广告主的价值。

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各子系统和功能如下：

项目	推荐系统	预测系统	竞价系统
功能	相关性分析 关联规则 协同过滤 时间序列	DMP 平台 预测模型 客户细分 定价模型	DSP 平台 动态广告投放 大数据分析

智能软件联盟平台系统架构如下：



2、项目背景

(1) 互联网广告市场高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36.0%，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2015年为901.3亿元，到2018年将达到3267.3亿元，平均增长速度在50%以上。

(2) 互联网营销成为重要的营销方式

互联网营销具有成本较低、媒介资源丰富、精准性较强以及易于监控营销效果等优势，未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企业对互联网营销认识的深入，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逐步抢占传统营销市场份额。预计未来互联网营销将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营销方式。

(3) 中小流量变现困难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媒体数量不断增长，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截止到2015年6月份，我国网站数量增加到357万。常用网站数量相对较少，形成了较大的长尾。长尾媒体资源分布较为分散，用户属性也各不相同，存在着

流量变现困难的特点。

(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政策环境良好

随着互联网产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不断增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面临有利的政策环境。我国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则更细致地要求“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国家工商总局也先后多次发布文件，支持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成长。恒大高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广告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广告业的技术创新，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创新指导方向。

3、项目必要性

(1) 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的需要

公司通过此次收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都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在技术研发、流量获取、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一个着力点对两家标的公司的业务、客户渠道、内部管理运营等进行有效的整合。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的建设，既可充分利用两家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力、技术、平台等资源，又可以对两家公司的上下游资源、内部等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两家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上市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之间的融合，形成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并购后的整合效果。

(2)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36.0%，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2015年为901.3亿元，到2018年将达到3267.3亿元，平均增长速度在50%以上。

为抓住互联网营销行业迅速发展的机会，标的公司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整合现有资源，建设一个智能软件分发平台，以更为密切的连接软件厂商及各媒体流量资源，提升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长尾流量商业价值挖掘，优化资源配置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媒体数量不断增长，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6 月份，我国网站数量增加到 357 万。常用网站数量相对较少，形成了较大的长尾。长尾流量存在分布较为分散，用户属性也各不相同，流量变现较为困难的特点。智能软件联盟平台建成后，汇集长尾媒体，根据长尾媒体的用户属性进行标志，根据汇集的广告主需求，进行配对，提升长尾媒体的商业价值的同时，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



(2) 有效匹配广告主移动媒体投放需求，提升广告主满意度

互联网营销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营销方式，越来越多的广告主采用互联网营销的方式进行推广，广告主来源于不同的行业，产品也是多样化的。如果不能有效的把产品推向潜在的用户，那么广告的投放效率会比较低下，带来资源的浪费，同时广告主的需求也不能满足。智能软件联盟平台汇集广告主的需求，在根据媒体用户属性等数据分析后在选择合适的媒体资源。并对投放效果进行追踪，确保广告主的需求能够被满足，提升广告主的满意度。

(3) 有利于降低服务沟通成本，建立稳定连接

随着互联网对现代生活影响力的日趋加深，互联网信息传递与接收日渐成为互联网用户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通过各种智能终端实现互联网媒体与用户的高频信息交互。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信息，给广告主、媒体资源的相互沟通带来了障碍，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通过对广告主和媒体资源的分类管理，根据数据分析进行标签管理，有效降低了媒体资源和广告主的沟通成本。广告主需求不断被满足，媒体资源商业价值的实现，使他们与平台之间建立稳定的连接。

(4) 形成规模效应，获取规模溢价

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存在着阶梯定价的现象，规模越大的流量，所获取的单位价格越高。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通过汇集中小媒体资源，使平台产生规模效应，从而获取规模溢价。

(5) 依托现有媒体资源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推动营销平台快速启动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并购，获取在软件下载领域内领先的媒体资源（PC6 下载站、西西软件园）。凭借 PC6 下载站和西西软件园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营销平台能够快速启动获取大量的广告主和媒体资源，通过对媒体资源的整合，对广告主需求的汇集，智能软件联盟平台能够快速启动。

5、资金使用预算

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总投资为 7,412.00 万元，包含软硬件设备购置费、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等，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6,510.00	4,380.00	2,130.00
人员薪酬	702.00	468.00	234.00
市场推广费	200.00	50.00	150.00
合计	7,412.00	3,484.00	2,748.00

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明细

第一年软硬件设备购置

资产设备清单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备注
计算机	1	60	60	
服务器	5	400	2,000.00	
磁盘阵列套	20	50	1,000.00	存储设备
操作系统	0.5	400	200	
软件	5	140	700	
防火墙	10	20	200	
交换机	3	40	120	
其他设备	1	100	100	辅助设备和材料
合计	-	-	4,380.00	
第二年软硬件设备购置				
资产设备清单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计算机	1	30	30	
服务器	5	300	1500	
磁盘阵列套	20	30	600	
合计	-	-	2,130.00	

（2）人员薪资

人员薪资明细如下：

部门	岗位	人数	万元/月	第一年	第二年（按6个月计算）	备注
技术部	总监	1	3	36.00	18.00	
	经理	1	2	24.00	12.00	
	组长	2	1.5	36.00	18.00	
	研发	18	1	216.00	108.00	
市场部	总监	1	2.5	30.00	15.00	
	经理	2	1.5	36.00	18.00	
	市场人员	4	0.8	38.40	19.20	
财务部	经理	1	1.5	18.00	9.00	
	财务人员	1	0.7	8.40	4.20	
行政人事	经理	1	1.4	16.80	8.40	
	其他人员	1	0.7	8.40	4.20	
合计				468.00	234.00	

（3）其他明细

市场推广费用指的是项目后期的市场推广，媒体渠道建设的费用。

6、项目立项情况

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已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长发改备案（2016）236号）备案文件。

7、项目经济效益

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依托现有的媒体资源，长沙聚丰多年的互联网营销运营经验，可以快速启动获取收益，预期建设完成后开始产生收入，预期收益如下：

项目	建成后第一年(万元)	建成后第二年(万元)	建成后第三年(万元)
营业收入	5,500.00	8,300.00	12,000.00
净利润	820.00	1,240.00	1,850.00
会计回收期	4 年		

上述募投项目将独立核算，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业绩承诺之内。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公司财务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其中 18,072.8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剩余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8,849.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24%，流动比率为 3.49，流动性较为充裕，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给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为 18,072.80 万元，且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9,600.00 万元，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其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因此，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和重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

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作价合计 61,248.00 万元，其中武汉飞游 100% 股权作价 27,608.00 万元；长沙聚丰 100% 股权作价 33,640.00 万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3,175.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8,072.8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18,072.80 万元，6,000.00 万元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我国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移动网络及移动终端不断发展进步、网络技术不断进步这些都促进着互联网营销的快速发展。目前，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为获取更快的发展速度和市场份额，也在不断的加大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投入。公司通过此次收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都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在技术研发、流量获取、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协同性。报告期间，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业务以软件营销及推广为主，公司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软件联盟平台的建设，既可充分利用两家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力、技术、平台等资源，又可以对两家公司的上下游资源、内部等资源进行整合，加强上市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并购后的整合效果。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截止2011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95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48.3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368.87万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2,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2,000.00万元、投资参股公司4,381.08万元（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倒班楼项目支出2,002.31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23,085.48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10,337.20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68.0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累计2,388.64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61.07万元，定期存单为3,007.00万元。在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为32.97%，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年0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2,97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8,75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432,86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88,66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防护项目	是	85,157,000.00	45,816,900.00	45,816,900.00	8,850,079.44	52,359,925.74	6,543,025.74	114.28%	2016年6月			否
非金属防护项目	是	69,965,000.00	1,622,236.50	1,622,236.50	0	1,622,236.50	0	100.00%	终止			是
技术研发中心	否	34,65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531,524.58	29,880,875.09	-18,119,124.91	62.25%	2014年12月			否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36,020,000.00	18,270,000.00	18,270,000.00	69,657.00	13,061,482.51	-5,208,517.49	71.49%	2016年6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784,763.50	37,784,763.50		44,032,193.06	6,247,429.56	116.53%				否
投资子公司			30,558,000.00	30,558,000.00		30,558,000.00	0.00	100.00%	2014年1			否

									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90,100.00	57,090,100.00		59,340,100.00	2,250,000.00	103.94%				否
募集资金小计		225,792,000.00	239,142,000.00	239,142,000.00	9,451,261.02	230,854,812.90	-8,287,187.10	96.53%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100.00%				
倒班楼支出	否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557,495.82	20,023,055.95	-1,976,944.05	91.01%	2014年12月			
投资全资子公司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100.00%				
投资参股公司	否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0	100.00%				
超募资金小计	否	144,810,800.00	144,810,800.00	144,810,800.00	557,495.82	142,833,855.95	-1,976,944.05	98.63%				
合计		370,602,800.00	383,952,800.00	383,952,800.00	10,008,756.84	373,688,668.85	-10,264,131.15	97.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金属防护项目：因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需要，公司积极配合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原募投项目地块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投资进度造成影响。								
				2、非金属防护项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								
				3、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已于2014年12月完工，2015年投入使用。目前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费用结算尚在办理之中。								

	4、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金属防护项目建设期的延迟，且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公司调整了营销及物流配送系统的布点设置和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其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之议案》，同意将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地由原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南、学院路以北(洪土国用【登高 2011】第 D009 号工业用地，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块。土地使用证书编号：洪土国用登高（2012）第 D124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818.89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当年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80,482,977.03 元的 9.2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补充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9,880,875.09 元，该募投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结算，尚余募集资金 18,119,124.91 元。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下调导致建筑工程成本下降以及公司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等因素造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2011年9月15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35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

(3)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安排

公司“非金属防护项目”终止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3,055.80 万元人民币，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 5,55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55%，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占 45%；“非金属防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金属防护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8,515.70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 4,581.69 万元，调减 3,934.01 万元；“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额 3,602.00 万元，调整后投资额 1,827.00 万元，调减 1,7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 关于锁价发行的情况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 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其认购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认购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上市公司不予退还认购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认购方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 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

然PHC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需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12个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配套资金认购方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相关部分。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2016年1-4月		2015-12-31/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956.23	165,998.85	92,847.25	163,410.99
负债总额	17,361.70	20,221.22	17,378.54	18,772.50
股东权益合计	75,594.52	145,777.63	75,468.71	144,6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05.59	140,488.70	70,012.82	139,182.59
营业收入	4,123.62	9,209.50	18,514.28	25,125.33
利润总额	342.03	2,607.90	-6,819.56	-5,337.63
净利润	369.1	2,238.85	-6,804.57	-5,7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6.06	2,405.82	-6,645.46	-5,580.11
每股净资产(元)	2.9	4.69	2.9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26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

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本次向肖亮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314.6666万股，本次向陈遂仲、陈遂佰、肖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848.3515万股，及向新余畅游、新余聚游分别支付9,662.80万元、8,410.00万元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星河	6,754.93	25.93%	6,754.93	21.75%
胡恩雪	5,470.65	21.00%	5,470.65	17.61%
朱光宇	1,600.90	6.15%	1,600.90	5.15%
肖亮	-	-	1,314.67	4.23%
陈遂仲	-	-	739.34	2.38%
陈遂佰	-	-	739.34	2.38%
肖明	-	-	369.67	1.19%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 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 投资基金	-	-	710.62	2.29%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 取三期基金	-	-	183.15	0.59%
熊模昌	-	-	329.67	1.06%
王昭阳	-	-	329.67	1.06%
马万里	-	-	146.52	0.47%
赵成龙	-	-	146.52	0.47%
其他股东	11,024.22	42.32%	11,024.22	35.49%
合计	26,050.70	100.00%	31,059.87	100.00%

本次交易前，朱星河、胡恩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6.93%，朱星河、胡恩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星河、胡恩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9.36%，朱星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一、评估整体情况

(一) 各标的资产整体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铭国际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铭国际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35 至 2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全部权益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武汉飞游	1,562.50	27,655.06	收益法	1,669.92
长沙聚丰	1,619.10	33,824.76	收益法	1,989.11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先对评估范围内的各单项资产运用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分别得出其评估值，累加求和后，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成立时间比较长、有比较完整的历史经营情况、具有持续获利能力、

且未来收益可以合理地预测的企业。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法时，要求有充分的市场交易数据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要求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能够收集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等。

2、评估方法的选取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较难从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往往与其获利能力有所背离，很难以公司股票价格公正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法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①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②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

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适用分析

①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a、被评估资产是营业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营业性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c、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②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恒大高新拟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所处行业前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成熟和有效的管理模式以及企业自有媒体资源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提供的会计报表，公司前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为正值，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两年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3、各标的公司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基本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② 被评估企业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与其整体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的方向以

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③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3) 特别假设

① 武汉飞游

A、本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企业提供的收益法预测数据均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预计；

B、本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C、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有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D、本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均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和维护状态；

E、本评估假设企业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F、本评估假设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G、本评估假设预测期及未来年度自有现金流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不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筹集。

② 长沙聚丰

A、本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企业提供的收益法预测数据均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预计；

B、本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C、本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均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和维护状态；

D、本评估假设企业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E、本评估假设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F、本评估假设预测期及未来年度自有现金流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不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筹集。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武汉飞游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2,380.30 万元，评估值为 2,513.45 万元，评估增值 133.15 万元，增值率 5.59%；负债账面值为 822.06 万元，评估值为 822.0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8.24 万元，评估值为 1,691.39 万元，评估增值 133.15 万元，增值率 8.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7,655.06 万元，比合并账面净资产 1,562.50 万元增值 26,092.56 万元，增值率 1,669.92%，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558.24 万元增值 26,096.83 万元，增值率 1,674.77%。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武汉飞游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25,963.67 万元，差异率

1,535.05%。

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的重置成本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作为权益评估值。其评估结果难以涵盖诸如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创新能力、人力资源以及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则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为互联网企业，从事软件营销及推广、页面广告服务等业务，具有较为优质的媒体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并构建了专业的互联网联营平台。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公司软件营销市场的先发优势、联营平台的整合能力、自有媒体资源经营能力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因此，依据评估准则，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完整、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655.06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2,380.30 万元，评估值为 2,513.45 万元，评估增值 133.15 万元，增值率 5.59%；负债账面值为 822.06 万元，评估值为 822.0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8.24 万元，评估值为 1,691.39 万元，评估增值 133.15 万元，增值率 8.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00.84	1,300.84		

非流动资产	2	1,079.46	1,212.61	133.15	12.3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856.42	860.37	3.95	0.4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91.82	205.26	13.44	7.01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15.77	115.77	
开发支出	15				
商 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26.29	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92	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2,380.30	2,513.45	133.15	5.59
流动负债	21	822.06	822.06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合计	23	822.06	822.0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558.24	1,691.39	133.15	8.55

2、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武汉飞游账面未记录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师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经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15.77 万元，评估增值 115.7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评估值即为全部增值。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7,655.06 万元，比合并账面净资产 1,562.50 万元增值 26,092.56 万元，增值率

1,669.92%，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558.24 万元增值 26,096.83 万元，增值率 1,674.7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经营资产评估值	26,549.42
加：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1,105.65
企业资产评估值	27,655.06
减：付息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27,655.06
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58.24
增加值	26,096.83
增值率	1,674.77%
合并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562.50
增加值	26,092.56
增值率	1,669.92%

2、收益法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未来能够产生的收益，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基于对企业价值的这种理解，本次评估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通过反映企业风险程度的资本化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R_i}{(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自由现金流

- r ——折现率
- t ——逐年预测期限
- P_n ——永续年期自由现金流
- i ——收益计算年期

① 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为：

$$K_e=R_f+[E(R_m)-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期中实现，相应折现时点按期中折现考虑。

③ 预测期限的确定

现金流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逐年预测期和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逐年预测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2021 年后为永续期。

(2)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或负债，如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等。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分别以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认定，在收益法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将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减非经营性负债的净值予以加回。

(3)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有息负债确定。

3、净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 历史收入分析

武汉飞游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软件营销及推广（分为 PC 端和移动端）和页面广告服务收入。历史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结算方式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页面广告营销	cpc\cpt\cpm	万元	344.83	69.49	59.45
软件营销及推广	cpa/cps	万次	121.86	555.56	606.83
		万元	743.59	2,188.77	2,231.90
其中:移动端推广	cpa/cps	万元	247.50	1,390.37	1,245.73
PC 端推广	cpa	万元	496.09	798.40	986.17
合计			1,088.42	2,258.26	2,291.34
增长率				107.48%	204.3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48%、204.39%，其中页面广告营销是公司起步发展时的主要收入构成，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该块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页面广告主要为百度提供 hao123 网址导航推广服务，2015 年开始武汉飞游逐渐减少了该块业务；软件营销及推广包括传统的 PC 端推广和移动端推广，2015 年、2016 年 1-4 月占总收入比重都在 90% 以上，增长迅猛，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武汉飞游及时把握行业趋

势，软件营销业务向移动互联网营销布局，享受了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红利。另外，武汉飞游从 2015 年起通过构建联营平台，加强了渠道资源整合能力，使 PC 端推广收入也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根据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利用其优质的媒体资源，优秀的媒体渠道资源整合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质量，赢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移动端业务和 PC 端软件分发业务，加强互联网联营平台建设，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和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① 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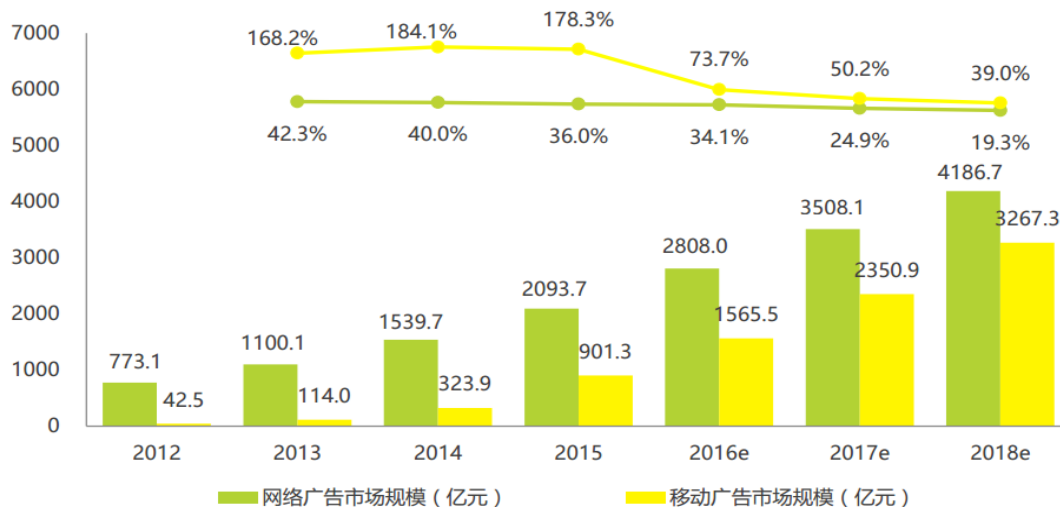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公司会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同种业务类型存在多种结算模式，且有些结算模式不具有连续性，比如CPS、CPT、CPM模式，故本次评估主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和计划、参考同行业、同类型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对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A、分析预测过程

a、行业市场及用户规模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互联网营销市场需求大，网民规模普及率高，前景广阔。从自身优势上看，武汉飞游拥有优质的媒体资源、客户资源及较多的渠道资源，具备较强的渠道资源整合能力和分配能力，因此，未来公司仍能保持一定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同时，根据艾瑞咨询预测，未来两年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其中，随着移动网络建设的不断升级、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络用户的高速增长、移动网络广告技术的发展进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移动营销市场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互联网广告向移动端迁移速度也随之加快，2015年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达到了901.3亿元，到2018年预计达到3,267.3亿元，平均增长速度在50%以上。

2012-2018年中国网络广告&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b、公司媒体及客户资源

武汉飞游拥有西西软件园下载站等优质媒体资源，短期内具有难以复制性的特点，并且长期与百度、日月同行、海南至尊联盟、北京小子科技等优质的广告厂商和代理厂商进行合作，且每年都有不断增长的客户数量和潜在的客户需求。公司历年来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2.83	37.01%
2	海南创新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67	19.08%
3	北京胡杨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47	11.99%
4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9.37%
5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63.86	5.87%
	小计	906.87	83.32%
2015年			
1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4.15	18.78%
2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7.31	15.38%
3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62	12.29%
4	海南创新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9.41	11.49%
5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17.62	9.64%
	小计	1526.12	67.58%
2016年1-4月			
1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5.90	28.49%

2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80	21.62%
3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318.54	14.98%
4	上海高欣计算机算计系统有限公司	111.77	5.26%
5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4	5.12%
	小计	1604.85	75.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武汉飞游收入客户较集中，一方面增加对上述客户的依赖性，但另一方面，与上述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占营业收入比总体下降，说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迅猛，客户拓展能力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c、公司自身业务结构

历史期间，武汉飞游的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页面广告营销	344.83	69.49	59.45
占总收入比	31.68%	3.08%	2.59%
增长率		-79.85%	156.65%
软件营销及推广	743.59	2,188.77	2,231.90
其中：移动端推广	247.50	1,390.37	1,245.73
增长率		194.35%	205.91%
合计	1,088.42	2,258.26	2,291.34
总增长率		107.48%	204.39%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页面广告服务收入占比逐渐降低，2014年页面广告收入主要为百度提供hao123网址导航推广服务，2015年开始武汉飞游逐渐减少了该块业务，考虑到2016年业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及公司管理层开始重视百度联盟广告业务，评估人员认为2017年和2018年在2016年的基础上环比增长5%，之后保持2018年的稳定收入水平，该预测是较为稳健的。

软件营销及推广收入历年增长率为194.35%、205.91%，主要是移动端业务出现了几何式增长，随着移动广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分发平台业务的发展，企业管理层认为公司历史发展态势良好，2016-2018年还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但鉴于2016年总体增速过大，未来增长趋势回归理性。基于稳健性原则，企业管理层认为2017至2018年增速可参考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规模和移

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增长趋势。2019至2021年公司慢慢步入稳定期，整体收入增长率将随着互联网营销产业进入成熟期而逐渐降低，预测增长率分别为11.24%、5.51%、2.92%。

评估人员基于对历史数据和行业的分析，认为上述增长率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6年5-12月的收入是依据被评估单位正在执行和有意向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的，由于客户数量较多，且较集中，同时考虑业务内容的全面性和样本客户的代表性，本次评估预测了前三十大客户的收益情况，预测可实现收入金额为4,019.40万元，占2016年5-12月预测收入总额的79.56%。

经上述分析预测，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页面广告营销	139.29	208.67	219.11	219.11	219.11	219.11
软件营销及推广	4,912.81	9,420.74	12,046.15	13,425.05	14,176.88	14,597.15
合计	5,052.11	9,629.42	12,265.26	13,644.15	14,395.99	14,816.25

2022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将保持稳定。

② 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测中，2016-2021年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长率	225.18%	31.13%	27.37%	11.24%	5.51%	2.92%

基于上述结果，我们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A、历史成长性

武汉飞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07.4%；2016年1-4月营业收入2,291.34万元，已经超过2015年全年的收入水平。从客户数量来看，武汉飞游2014年客户数量为30家，2015年增长至55家，2016年上半年客户数量已进一步增长至65家。武汉飞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手订单充裕，优质客户获取能力逐步提升，自有媒体和渠道资源稳定，未来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B、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普及促进了互联网营销行业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未来两年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16年及以后年度，武汉飞游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与艾瑞咨询公布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武汉飞游收入增长率	225.18%	31.13%	30.22%	9.52%
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	73.7%	50.2%	39.0%	
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	34.1%	24.9%	19.3%	

武汉飞游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均略高于艾瑞咨询公布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但是大大低于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且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期，历史收入增长势头很猛，未来也将大力发展移动端广告业务。总体来说，收入增长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预测是合理的。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武汉机游业务类型一致，武汉飞游合并的毛利润水平更能代表该公司真实的毛利润水平。本次成本预测参照不同业务类型历史合并毛利率水平情况，并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行业市场情况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前两年及基准日当期合并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4月
页面广告	28.44%	31.44%	44.89%
软件营销及推广	11.33%	32.86%	43.60%
综合毛利率	16.73%	32.71%	43.68%

2014年至2016年4月综合毛利率为16.73%、32.71%、43.68%，逐年上升。2014年为业务起步期，毛利率较低。随着业务开展，网站流量大幅提升，渠道整合能力加强，业务收入增长迅猛，毛利率逐步提高。

武汉飞游管理层根据其互联网行业经验判断，认为未来随着人力资源成本、渠道推广成本越来越高、行业竞争越来越成熟和各项业务结构的变化，各项业务毛利率和总体毛利率会在2016年的基础上呈现下降的趋势。

其中：页面广告营销主要是依靠自有媒体资源获得收入，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但随着未来年度增长速度的减缓以及占总收入比逐渐下降，

其毛利率水平也呈逐步下降趋势。本次预测 2016 年 5-12 月参照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及以后毛利率水平依次为 43.89%、43.89%、42.89%、41.89%、41.39%。

软件营销及推广是企业的核心业务，2015 年企业加强了联营平台建设，分发能力大大增强，业绩快速增长，虽推广成本也大为增加，但随着收入的增加及业务结构的优化，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2014-2016 年 4 月历史毛利率水平为 11.33%、32.86%、43.60%，企业管理层认为，公司联营平台建设虽已比较成熟与稳定，但分发能力还有待继续加强，未来毛利率水平稳中有降。本次预测 2016 年 5-12 月毛利率参考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2017 年及以后毛利率水平依次为 42.60%、42.60%、40.80%、39.80%、38.95%。

经上述计算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页面广告营销	76.77	117.09	122.95	125.14	127.33	128.43
软件营销及推广	2,771.04	5,407.92	6,915.02	7,948.22	8,535.10	8,912.20
合计	2,847.81	5,525.01	7,037.97	8,073.36	8,662.43	9,040.62
综合毛利率	43.63%	42.62%	42.62%	40.83%	39.83%	38.98%

2022 年及以后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与 2021 年相同。

关于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测中，2016 年 5-12 月至 2022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率	43.63%	42.62%	42.62%	40.83%	39.83%	38.98%

从历史情况分析：

从历史来看，武汉飞游的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布局移动互联网的建设，公司媒体资源西西软件园等的移动端流量大幅增长，公司加强了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在保持媒体资源运营等固定成本的前提下，提高了媒体资源的变现率，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

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二三四五	69.14%	51.35%
	其中：网站推广与营销业务收入	85.91%	84.04%
2	蓝色光标	27.55%	31.75%
	其中：数字营销	24.89%	27.22%
3	省广股份	17.97%	20.01%
4	利欧股份	22.96%	23.05%
	其中：数字营销服务	53.87%	49.17%
5	三六五网	94.28%	93.66%
6	顺网科技	78.65%	78.01%
	其中：网络广告及推广业务	92.13%	91.08%
平均毛利率		61.51%	60.86%

注：上表数据来自同花顺

从可比上市公司来看，武汉飞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相对于未上市公司其企业知名度、规模比较大，企业经营效益更好，毛利率情况好于未上市公司。但从可比公司毛利率发展情况来看，2014 和 2015 年均保持了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本次企业未来预测的毛利率是偏于谨慎的。

(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公司适用的税率：增值税 6%、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次评估按 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份平均综合税率计算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入	5,052.11	9,629.42	12,265.26	13,644.15	14,395.99	14,81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5.62	29.77	37.92	42.18	44.51	45.81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折旧、水电费、租赁费等其他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6%、0.93%、0.67%。

企业营业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小，主要为市场部的设备折旧费和分摊的办公室租金，变动部分主要为营销人员工资薪金、水电费等。

固定费用部分，折旧与摊销，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水平结合武汉飞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进行预测；办公室租金，根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性质、单价及未来租金增长幅度进行计算。

变动费用中员工费用的工资包括职工工资、社保。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福利水平及增长情况来预测。

水电费用按历史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福利费和团队建设费参照历史收入水平并按照一定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的预测根据公司费用控制指标给予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工资及社保	25.83	40.35	50.45	52.58	54.81	57.16
福利费	3.27	3.59	3.95	4.35	4.78	5.26
团队建设费	0.33	0.36	0.40	0.44	0.48	0.53
折旧	0.64	0.95	0.95	1.01	1.01	1.04
水电费	0.61	1.15	1.47	1.64	1.73	1.78
租赁费	3.84	4.03	4.24	4.45	4.67	4.90
其他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合计	34.82	50.77	61.79	64.80	67.83	71.03
占收入比	0.69%	0.53%	0.50%	0.47%	0.47%	0.48%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税金、折旧与摊销等。2014至2016年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7%、12.54%、3.79%。基于谨慎原则，管理费用将保持在6%左右。

企业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小，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设备折旧费和办公室租金，变动部分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研发费等。

固定费用部分，折旧与摊销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办公室租金，根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性质、单价及未来租金增长幅度进行计算。

变动费用中员工费用的工资包括职工工资、社保。评估师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福利水平及增长情况来预测。

福利费和团队建设费按照历史耗费占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印花税根据税收政策按照收入的万分之三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规定进行预测。

其他各项费用参照历史水平及公司费用控制指标结合及企业经营计划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折旧	26.82	43.69	47.33	48.27	48.65	49.65
装修费摊销	21.03	5.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及社保	102.21	159.80	175.97	203.05	211.82	221.03
福利费	3.99	6.23	6.86	7.92	8.26	8.62
团队建设费	0.72	1.12	1.23	1.42	1.48	1.55
水电费	1.01	1.85	2.04	2.24	2.47	2.71
办公费	23.53	44.85	57.13	63.55	67.05	69.01
招聘费	0.91	1.41	1.47	1.53	1.59	1.65
车辆费	3.96	7.85	8.48	9.15	9.89	10.68
差旅费	17.85	34.02	43.34	48.21	50.86	52.35
招待费	4.33	8.24	10.50	11.68	12.32	12.68
交通费	0.18	0.35	0.45	0.50	0.53	0.54
租赁费	6.40	8.85	9.30	9.76	10.25	10.56
研发费	229.64	250.26	345.94	406.94	457.77	453.78
印花税	1.52	2.89	3.68	4.09	4.32	4.44

其他	2.69	3.13	3.25	3.38	3.53	3.68
合计	446.79	579.82	716.96	821.70	890.79	902.93
占收入比	8.84%	6.02%	5.85%	6.02%	6.19%	6.09%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从公司历史数据来看，企业未发生有息负债借款，本评估假设预测期及未来年度自有现金流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不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筹集，且账面上的历年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故本次评估预测未来财务费用金额为0。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双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武汉飞游在2014年和2015年可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6年-2018年可享受12.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武汉飞游于2013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的分析，评估人员尚未发现该企业未来存在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因素，所以，本次预测假设企业2019年及以后能够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另外，研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可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预测如下：

所得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所得税	199.03	414.86	529.71	665.80	675.23	679.34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本次预测期内折旧摊销按企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① 折旧的预测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管理费用中核算(万元)	26.82	43.69	47.33	48.27	48.65	49.65
2	营业费用中核算(万元)	0.64	0.95	0.95	1.01	1.01	1.04
3	营业成本中核算(万元)	14.99	21.03	20.46	19.69	19.59	20.31

合计	42.45	65.67	68.74	68.97	69.25	71.00
----	-------	-------	-------	-------	-------	-------

② 摊销的预测

企业待摊销的费用为 2014 年 2 月发生的办公装修费，原始发生额 946,542.83 元，预计摊销月数 36 月，尚可受益月数为 10 月。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待摊费用 (万元)	21.03	5.26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主要包括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上的新增的扩大资本性支出和维持目前生产能力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的新增资本支出计划，本期扩大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新增办公设备和服务器方面的支出。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项目/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扩大资本支出 (万元)	13.00	10.90	11.50	11.50	16.50	15.00
更新资本支出 (万元)	-	5.18	3.27	14.28	0.56	56.64

(11)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类、应付类等；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追加情况预测如下：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5-1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净增加	710.93	657.96	566.81	253.70	152.94	233.15

(12) 永续期各项数据的确定

永续期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折旧摊销和资本支出永续期按年金测算，除此之外，其余各项数据均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

(13) 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以上数据预测，可以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一、营业收入	5,052.11	9,629.42	12,265.26	13,644.15	14,395.99	14,816.25
减：营业成本	2,847.81	5,525.01	7,037.97	8,073.36	8,662.43	9,04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	29.77	37.92	42.18	44.51	45.81
营业费用：	34.82	50.77	61.79	64.80	67.83	71.03
管理费用	446.79	579.82	716.96	821.70	890.79	902.93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二、利润总额	1,707.07	3,444.04	4,410.62	4,642.12	4,730.42	4,755.85
研发费用	229.64	250.26	345.94	406.94	457.77	453.78
减：所得税费用	199.03	414.86	529.71	665.80	675.23	679.34
三、净利润	1,508.04	3,029.18	3,880.92	3,976.32	4,055.19	4,076.51
加：税后利息						
四、息前税后利润	1,508.04	3,029.18	3,880.92	3,976.32	4,055.19	4,076.51
减：营运资金增加	710.93	657.96	566.81	253.70	152.94	233.15
加：折旧与摊销	42.45	65.67	68.74	68.97	69.25	71.00
减：资本性支出	13.00	16.08	14.77	25.78	17.06	71.64
五、自由现金流量	826.56	2,420.81	3,368.07	3,765.81	3,954.44	3,842.71

4、权益资本价值预测过程

(1)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长期负债占投资资本的比重×长期负债成本×(1-所得税率)+股东权益资本占投资资本的比重×股东权益资本

股东权益资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end{aligned}$$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 相关参数的计算

A、无风险报酬率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过查询WIND资讯网及中国债券网，取剩余期限大于5年的固国债到期收益率3.9976%。

B、风险系数β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近 100 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本次选取近似公司二三四五、蓝色光标、省广股份、利欧股份、三六五网、顺网科技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由此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β_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a、经测算，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取 0.0403；

b、被评估单位执行 12.5% 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无财务杠杆 Beta
1	二三四五	002195.SZ	0.0029	1.2141
2	蓝色光标	300058.SZ	0.2185	0.5317
3	省广股份	002400.SZ	-	0.5301
4	利欧股份	002131.SZ	0.0192	0.8715
5	三六五网	300295.SZ	0.0000	1.1410
6	顺网科技	300113.SZ	0.0009	0.6556
算术平均值			0.0403	0.8240

则 $\beta_{12.5}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 + (1 - 12.5\%) \times 0.0403] \times 0.8240$$

$$\approx 0.8530$$

$\beta_{15}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 + (1 - 15\%) \times 0.0403] \times 0.8240$$

$$\approx 0.8522$$

C、市场预期收益率 E(Rm)

市场预期收益率根据沪深综指 1995 年至 2015 年指数计算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后取 12.99%。

D、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行业及被评估单位所处风险的现实情况，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3%。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当采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时：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3.9976\%+(12.99\%-3.9976\%)\times 0.8530+3\%$$

$$\approx 14.67\%$$

当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时：

$$K_e=R_f+[E(R_m)-R_f]\times\beta+\alpha$$

$$=3.9976\%+(12.99\%-3.9976\%)\times 0.8522+3\%$$

$$\approx 14.66\%$$

E、Kd（债务成本）的确定

债务成本 Kd 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35%。

F、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当采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时：

$$WACC=K_e\times E/(D+E)+K_d\times D/(D+E)\times(1-T)$$

$$=14.67\%\times 96.13\%+4.35\%\times 3.87\%\times(1-12.5\%)$$

$$\approx 14.25\%$$

当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时：

$$WACC=K_e\times E/(D+E)+K_d\times D/(D+E)\times(1-T)$$

$$=14.66\%\times 96.13\%+4.35\%\times 3.87\%\times(1-15\%)$$

$$\approx 14.24\%$$

(2)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得出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549.42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
一、自由现金流	826.56	2,420.81	3,368.07	3,765.81	3,954.44	3,842.71	4,104.94
折现率	14.25%	14.25%	14.25%	14.24%	14.24%	14.24%	14.24%
年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永续
二、折现系数	0.9566	0.8561	0.7493	0.6560	0.5742	0.5027	3.5299

三、自由现金流现值	790.66	2,072.34	2,523.64	2,470.40	2,270.78	1,931.57	14,490.03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26,549.42						

(3)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除长期股权投资以收益法评估值认定外，其他均以资产基础法各分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认定。经评估测算，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净值为 1,105.65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备注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多余现金			
2	可变现有价证券			
3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应收账款			
2	预付账款			
3	其他应收款	94.73	94.73	非经营性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长期股权投资	856.42	1,195.26	非经营性资产
6	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8	土地使用权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	4.92	非经营性资产
11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56.07	1,294.90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	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3	其他应付款	189.26	189.26	非经营性负债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	应付利息			
6	应付股利			
7	应交税金			
8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89.26	189.26	
四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66.81	1,105.65	

(4)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有息负债确定，金额为零。

(5)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 \text{有息负债价值} \\ &= 26,549.42 \text{ 万元} + 1,105.65 \text{ 万元} - 0 \text{ 元} \\ &= 27,655.0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三、长沙聚丰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3,418.66 万元，评估值为 3,842.65 万元，评估增值 424.00 万元，增值率 12.40%；负债账面值为 2,087.87 万元，评估值为 2,087.8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0.78 万元，评估值为 1,754.78 万元，评估增值 424.00 万元，增值率 31.8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824.76 万元，比合并账面净资产 1,619.10 万元增值 32,205.66 万元，增值率 1,989.11%。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330.78 万元增值 32,493.98 万元，增值率 2,441.72%。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长沙聚丰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2,069.98 万元，差异率 1,827.57%。

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的重置成本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作为权益评估值。其评估结果难以涵盖诸如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创新

能力、人力资源以及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则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为互联网企业,从事软件营销及推广、页面广告服务等业务,具有较为优质的媒体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并构建了专业的互联网联营平台。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公司软件营销市场的先发优势、联营平台的整合能力、自有媒体资源经营能力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因此,依据评估准则,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完整、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长沙聚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824.76 万元。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长沙聚丰资产账面值为 3,418.66 万元,评估值为 3,842.65 万元,评估增值 424.00 万元,增值率 12.40%;负债账面值为 2,087.87 万元,评估值为 2,087.8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0.78 万元,评估值为 1,754.78 万元,评估增值 424.00 万元,增值率 31.8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33.89	1,933.89		
非流动资产	2	1,484.77	1,908.77	424.00	28.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	414.36	314.36	314.3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243.29	1,250.70	7.41	0.60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02.23	102.23	
开发支出	15				
商 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32.68	13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80	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3,418.66	3,842.65	424.00	12.40
流动负债	21	2,087.87	2,087.87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合计	23	2,087.87	2,087.8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330.78	1,754.78	424.00	31.86

2、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长沙聚丰账面未记录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师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经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2.23 万元，评估增值 102.23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评估值即为全部增值。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长沙聚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824.76 万元，比合并账面净资产 1,619.10 万元增值 32,205.66 万元，增值率 1,989.11%。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330.78 万元增值 32,493.98 万元，增值率 2,441.7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经营资产评估值	33,965.14
加：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140.38

企业资产评估值	33,824.76
减：付息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3,824.76
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30.78
增加值	32,493.98
增值率	2,441.72%
合并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619.10
增加值	32,205.66
增值率	1,989.11%

2、收益法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未来能够产生的收益，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基于对企业价值的这种理解，同时考虑下属长沙七丽为全资子公司，并且同属互联网营销行业，因此评估人员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通过反映企业风险程度的资本化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R_i}{(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逐年预测期限

P_n ——永续年期自由现金流

i——收益计算年期

① 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为：

$$K_e=R_f+[E(R_m)-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期中实现，相应折现时点按期中折现考虑。

③ 预测期限的确定

现金流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逐年预测期和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逐年预测期为2016年5月至2021年，2021年后为永续期。

(2)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或负债，如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或

负债等。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分别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认定，在收益法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将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减非经营性负债的净值予以加回。

（3）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有息负债确定。

3、净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① 历史收入分析

长沙聚丰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软件营销及推广（分为PC端和移动端）和页面广告服务。历史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页面广告营销	cpc/cpt/cpm	万元	685.85	1,341.04	558.42
软件营销及推广	cpa/cps	万次	3,570.26	4,043.10	2,532.57
		万元	1,197.25	2,603.24	2,112.06
其中:移动端推广	cpa/cps	万元	283.28	1,270.17	1,072.74
PC端推广	cpa	万元	913.97	1,333.07	1,039.32
合计			1,883.10	3,944.28	2,670.48
增长率				109.46%	103.1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至2016年1-4月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9.46%、103.12%。其中页面广告营销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历年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36.42%、34.00%、20.91%，长沙聚丰页面广告业务主要是百度联盟的网站广告收入；软件营销及推广包括传统的PC端软件推广和移动端推广，占历年总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均在60%以上，2016年收入占比有上升趋势。2014年底由于移动端推广需求的增加，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长沙聚丰及时把握行业趋势，向移动互联网营销方向布局，2016年移动端增长率达153.37%

报告期内，长沙聚丰根据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利用其优质的媒体资源，优秀的媒体渠道资源整合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质量，赢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移动端业务和 PC 端软件分发业务,加强互联网联营平台建设,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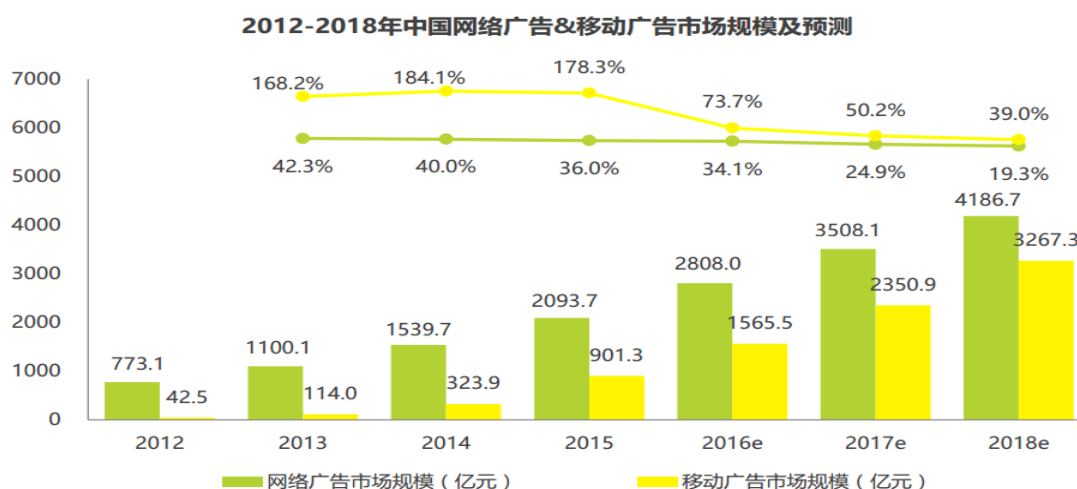
(2) 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和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① 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

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公司会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同种业务类型存在多种结算模式,且有些结算模式不具有连续性,比如CPS、CPT、CPM模式,故本次评估主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和计划、参考同行业、同类型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对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A、行业市场及用户情况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互联网营销市场需求大,网民规模普及率高,前景广阔。从自身优势上看,长沙聚丰拥有优质的媒体资源、客户资源及较多的渠道资源,具备较强的渠道资源整合能力和分配能力,因此,未来公司仍能保持一定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同时,根据艾瑞咨询预测,未来两年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其中,随着移动网络建设的不断升级、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络用户的高速增长、移动网络广告技术的发展进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移动营销市场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互联网广告向移动端迁移速度也随之加快,2015年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达到了901.3亿元,到2018年预计达到3267.3亿元,平均增长速度在50%以上。



B、公司媒体及客户资源

长沙聚丰拥有 PC6 下载站, 东东手游网等优质媒体资源, 短期内具有难以复制性的特点, 并且长期与百度、日月同行、海南至尊联盟、腾讯等优质的广告厂商和代理厂商进行合作, 且每年都有不断增长的客户数量和潜在的客户需求。公司历年来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见下表: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92.77	22.20%
2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77.37	17.88%
3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3.63	12.12%
4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88.05	10.79%
5	山西成宁科技有限公司	99.06	3.71%
	小计	1,780.87	66.69%
2015年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6.75	38.20%
2	海南至尊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7.05	14.12%
3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9.88	9.63%
4	海南亦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14	5.40%
5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8.65	5.29%
	小计	2,865.47	72.65%
2014年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77.97	46.62%
2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52.64	13.42%
3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6.92	9.40%
4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5	4.52%
5	北京胡杨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34	4.37%
	小计	1,474.91	78.32%

从上表可以看出, 长沙聚丰收入客户较集中, 一方面增加对上述客户的依赖性, 但另一方面, 与上述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有利于保障收入的稳定性。同时, 公司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占营业收入比逐年下降, 说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迅猛, 客户拓展能力强,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C、公司自身业务结构

历史期间, 长沙聚丰的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1-4月(万元)
----	-----------	-----------	---------------

页面广告营销	685.85	1,341.04	558.42
占总收入比	36.42%	34.00%	20.91%
增长率		95.53%	24.92%
软件营销及推广	1,197.25	2,603.24	2,112.06
其中：移动端推广	283.28	1,270.17	1,072.74
增长率		117.43%	143.4%
合计	1,883.10	3,944.28	2,670.48
总增长率		109.46%	103.12%

从上表可以看出，传统互联网广告占总收入比较稳定，但是随着公司逐渐向移动端布局，2016年占比出现下降趋势，并且2016年页面广告收入增长趋势放缓，增长率为24.92%，考虑到该块业务的客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2016年百度在线占页面广告收入比高达90%），以及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评估人员认为2017年增速在2016年的基础上继续下降，保持10%的增长率，2018年及以后保持2017年的收入水平，该预测是较为稳健的。

软件营销及推广收入历年增长率为117.43%、143.4%，主要是移动端业务出现了几何式增长，随着移动广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分发平台业务的发展，企业管理层认为公司历史发展态势良好，2016-2018年还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但鉴于2016年总体增速过大，未来增长趋势回归理性。基于稳健性原则，企业管理层认为2017至2018年增速可参考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规模和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增长趋势。2019至2021年公司慢慢步入稳定期，整体收入增长率将随着互联网营销产业进入成熟期而逐渐降低，预测增长率分别为7.53%、5.67%、2.54%。

评估人员基于对历史数据和行业的分析，认为上述增长率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6年5-12月的收入是依据被评估单位正在执行和有意向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的，由于客户数量较多，且较集中，同时考虑业务内容的全面性和样本客户的代表性，本次评估预测了前十大客户的收益情况，预测可实现收入金额为4,177.07万元，占2016年5-12月预测收入总额的80.19%。

经上述分析预测，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页面广告营销	1,116.85	1,842.80	1,842.80	1,842.80	1,842.80	1,842.80
软件营销及推广	4,091.86	8,526.96	11,428.62	12,428.50	13,237.61	13,619.96
合计	5,208.71	10,369.76	13,271.41	14,271.29	15,080.41	15,462.75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将保持稳定。

② 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测中，2016-2021 年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增长率	99.76%	31.61%	27.98%	7.53%	5.67%	2.54%

基于上述结果，我们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A、历史成长性

长沙聚丰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9.46%；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670.48 万元，已经接近 2015 年全年水平的 67.70%。从客户数量来看，长沙聚丰 2014 年客户数量为 33 家，2015 年增长至 89 家，2016 年上半年客户数量已进一步增长至 93 家。长沙聚丰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手订单充裕，优质客户获取能力逐步提升，自有媒体和渠道资源稳定，未来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B、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普及促进了互联网营销行业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未来两年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30% 以上的较高增长水平。2016 年及以后年度，长沙聚丰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与艾瑞咨询公布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长沙聚丰收入增长率	99.76%	31.61%	27.98%	7.53%
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	73.7%	50.2%	39.0%	
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	34.1%	24.9%	19.3%	

长沙聚丰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均略高于艾瑞咨询公布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但是大大低于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且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期，历史收入增长势头很猛，未来也将大力发展移动端广告业务。总体来说，收入增长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预测是合理的。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前两年及基准日当期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页面广告	391.52	694.09	147.00
毛利率	42.91%	48.24%	73.68%
软件营销及推广	857.38	1,645.90	899.52
毛利率	28.39%	36.77%	57.41%
合计	1,248.90	2,339.99	1,046.53
综合毛利率	33.68%	40.67%	60.81%

2014 年至 2016 年 4 月综合毛利率为 33.68%、40.67%、60.81%，逐年上升。2014 年为业务起步期，毛利率较低。随着业务开展，网站流量大幅提升，渠道整合能力加强，业务收入增长迅猛，毛利率逐步提高。

长沙聚丰管理层根据其互联网行业经验判断，认为未来随着人力资源成本、渠道推广成本越来越高、行业竞争越来越成熟和各项业务结构的变化，各项业务毛利率和总体毛利率会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呈现下降的趋势，永续期保持平稳。

其中：页面广告营销主要是依靠自有媒体资源获得收入，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但随着未来年度增长速度的减缓以及占总收入比逐渐下降，其毛利率水平也呈逐步下降趋势。本次预测 2016 年 5-12 月毛利率为前两期的平均数，2017 年及以后毛利率水平依次为 60.96%、59.96%、57.86%、55.96%、55.58%。

软件营销及推广是企业的核心业务，企业管理层认为，随着移动端的发展和平台分发能力的加强，渠道推广成本会越来越高，对应的毛利率水平会呈下降趋势。本次预测 2016 年 5-12 月毛利率参考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2017 年及以后毛利率水平依次为 56.41%、56.21%、53.21%、51.01%、50.41%。

经上述计算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页面广告	436.03	719.44	737.87	776.57	811.58	818.59
软件营销及推广	1,742.72	3,716.89	5,004.58	5,815.28	6,485.09	6,754.12
合计	2,178.75	4,436.34	5,742.45	6,591.85	7,296.67	7,572.71
综合毛利率	58.17%	57.22%	56.73%	53.81%	51.61%	51.03%

2022 年及以后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与 2021 年相同。

② 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本次预测中，2016 年 5-12 月至 2022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5-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率	58.17%	57.22%	56.73%	53.81%	51.61%	51.03%

从历史期间来看，长沙聚丰 2014 年-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开始建设 PC6 下载站的移动端，在保持公司媒体资源 PC 端的流量基础上，移动端的流量迅速增长。同时，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高媒体资源流量的变形率，公司毛利率快速上升。2016 年开始，由于业务构成开始逐渐稳定，考虑到平台分发能力的加强导致媒体成本每年上涨的因素，未来预测毛利率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历史毛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二三四五	69.14%	51.35%
	其中：网站推广与营销业务收入	85.91%	84.04%
2	蓝色光标	27.55%	31.75%
	其中：数字营销	24.89%	27.22%
3	省广股份	17.97%	20.01%
4	利欧股份	22.96%	23.05%
	其中：数字营销服务	53.87%	49.17%
5	三六五网	94.28%	93.66%
6	顺网科技	78.65%	78.01%
	其中：网络广告及推广业务	92.13%	91.08%
平均毛利率		61.51%	60.86%

注：上表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

从可比上市公司来看，长沙聚丰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由于长沙聚丰拥有优质的自媒体资源，自身流量变现率高。但从可比公司毛利率发展情况来看，2014 和 2015 年均保持了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本次企业未来预测的毛利率是偏于谨慎的。

(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公司适用的税率：增值税 6%、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次评估根据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平均综合税率来计算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收入	5,208.71	10,369.76	13,271.41	14,271.29	15,080.41	15,46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20.74	41.28	52.84	56.82	60.04	61.56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折旧与摊销、水电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0.90%、0.40%，2014 年营业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0.5%-0.7% 之间。

对于与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的费用的预测，如营销人员工资、社保等，我们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福利水平及增长情况来预测；水电费主要根据历史人均耗费水平来预测；折旧与摊销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预测结果如下表：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工资	30.35	57.88	63.09	78.60	85.67	93.38
社保	5.07	8.87	8.87	10.14	10.14	10.14
折旧与摊销	0.42	0.63	0.63	0.45	0.45	0.46

水电费	0.20	0.35	0.35	0.40	0.40	0.40
合计	36.04	67.74	72.95	89.59	96.66	103.98
占收入比	0.69%	0.65%	0.55%	0.63%	0.64%	0.67%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税金、折旧与摊销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9%、14.69%、9.43%，波动较大，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管理费用属刚性的支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会趋于下降。

企业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设备折旧费、房屋租金、物管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变动部分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交通费、税金等。从企业近年管理费用历史情况来看，管理费用波动较大，本次预测综合考虑管理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预测。

例如管理费用中的租金，根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性质、单价及未来搬迁计划进行计算。经调查被评估单位购买了新三诚大厦第28层写字楼作为新办公地址，预计7月份搬迁；

物管费根据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合同进行预测；

折旧与摊销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是现有办公楼和新购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摊销，根据现需待摊费用和未来新增的待摊费用水平和年限进行预测；

变动费用中人员工资和社保，我们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福利水平及增长情况来预测；

水电费主要根据历史人均耗费水平来预测；

差旅费和招待费根据历史发生情况与收入之间的关系进行预测；

其他各项费用参照历史水平及公司费用控制指标结合企业经营计划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固定部分	100.47	185.45	158.66	105.19	62.98	64.59
折旧	37.09	56.55	60.38	60.08	62.98	64.59
摊销	63.38	128.90	98.28	45.11	-	-
变动部分	421.84	704.65	825.13	898.97	985.03	1,064.54
工资	182.94	314.38	358.79	398.91	453.16	509.19
社保	26.20	41.83	44.37	45.63	48.17	50.70
水电费	1.04	1.66	1.76	1.81	1.92	2.02
办公费	55.46	67.91	74.70	82.17	90.39	99.43
车辆费	20.15	25.58	27.62	29.83	32.22	34.80
差旅费	83.90	167.04	213.78	229.89	242.92	249.08
招待费	27.63	55.00	70.39	75.69	79.98	82.01
交通费	1.74	3.46	4.43	4.76	5.03	5.16
租赁费	7.56	-	-	-	-	-
印花税	1.56	3.11	3.98	4.28	4.52	4.64
物管费	7.2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其他	6.47	13.87	14.50	15.18	15.92	16.71
合计	522.31	890.10	983.79	1,004.16	1,048.01	1,129.13
占收入比	9.82%	8.58%	7.41%	7.04%	6.95%	7.30%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从公司历史数据来看，企业未发生有息负债借款，本评估假设预测期及未来年度自有现金流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不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筹集，且账面上的历年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故本次评估预测未来财务费用金额为0。

(8) 所得税的预测

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预测如下：

所得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	2,450.88	4,934.30	6,419.38	6,528.88	6,579.03	6,595.38

所得税	612.72	1,233.58	1,604.85	1,632.22	1,644.76	1,648.84
-----	--------	----------	----------	----------	----------	----------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本次明确预测期内折旧摊销按企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① 折旧的预测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管理费用中核算(万元)	37.09	56.55	60.38	60.08	62.98	64.59
2	营业费用中核算(万元)	0.42	0.63	0.63	0.45	0.45	0.46
3	营业成本中核算(万元)	4.02	6.03	6.03	5.04	4.60	4.55
合计		41.53	41.53	63.21	67.04	65.57	68.02

② 摊销的预测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	待摊费用(万元)	63.38	128.90	98.28	45.11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主要包括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上的新增的扩大资本性支出和维持目前生产能力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的新增资本支出计划，本期扩大资本性支出为新购新三诚大厦 28 层写字楼的办公楼装修费用，预算金额 203.00 万元，以及公司新增办公设备和服务器方面的支出。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更新资本支出	-	-	-	17.08	7.03	11.25
扩大资本支出	216.00	11.50	12.10	10.48	16.50	18.00

(11)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变化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类、应付类等；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追加情况预测如下：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5-1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净增加	7.14	980.55	359.10	-2.96	-9.30	4.28

(12) 永续期各项数据的确定

永续期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折旧摊销和资本支出永续期按年金测算，除此之外，其余各项数据均与预测期末年保持一致。

(13) 自有现金流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以上数据预测，可以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一、营业收入	5,208.71	10,369.76	13,271.41	14,271.29	15,080.41	15,462.75
减：营业成本	2,178.75	4,436.34	5,742.45	6,591.85	7,296.67	7,57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4	41.28	52.84	56.82	60.04	61.56
营业费用：	36.04	67.74	72.95	89.59	96.66	103.98
管理费用	522.31	890.10	983.79	1,004.16	1,048.01	1,129.13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二、利润总额	2,450.88	4,934.30	6,419.38	6,528.88	6,579.03	6,595.38
减：所得税费用	612.72	1,233.58	1,604.85	1,632.22	1,644.76	1,648.84
三、净利润	1,838.16	3,700.73	4,814.54	4,896.66	4,934.27	4,946.53
加：税后利息	-	-	-	-	-	-
四、息前税后利润	1,838.16	3,700.73	4,814.54	4,896.66	4,934.27	4,946.53

减：营运资金增加	7.14	980.55	359.10	-2.96	-9.30	4.28
加：折旧与摊销	104.91	192.11	165.33	110.68	68.02	69.60
减：资本性支出	216.00	11.50	12.10	27.56	23.53	29.25
五、自由现金流量	1,719.94	2,900.79	4,608.67	4,982.74	4,988.05	4,982.60

4、权益资本价值预测过程

(1)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text{长期负债占投资资本的比重} \times \text{长期负债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股东权益资本占投资资本的比重} \times \text{股东权益资本}$

股东权益资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 相关参数的计算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及中国债券网，取剩余期限大于 5 年的固国债到期收益率 3.9976%。

B、风险系数 β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近 100 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本次

选取近似公司二三四五、蓝色光标、省广股份、利欧股份、三六五网、顺网科技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由此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a、经测算，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取 0.0403；

c、被评估单位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本结构 D/E	无财务杠杆 Beta
1	二三四五	002195.SZ	0.0029	1.2141
2	蓝色光标	300058.SZ	0.2185	0.5317
3	省广股份	002400.SZ	-	0.5301
4	利欧股份	002131.SZ	0.0192	0.8715
5	三六五网	300295.SZ	0.0000	1.1410
6	顺网科技	300113.SZ	0.0009	0.6556
算术平均值			0.0403	0.8240

$$\text{则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 + (1 - 25\%) \times 0.0403] \times 0.8240$$

$$\approx 0.8489$$

C、市场预期收益率 E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根据沪深综指 1995 年至 2015 年指数计算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后取 12.99%。

D、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行业及被评估单位所处风险的现实情况，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3.9976\%+(12.99\%-3.9976\%)\times 0.8489+3\%$$

$$\approx 14.63\%$$

E、Kd（债务成本）的确定

债务成本 Kd 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35%。

F、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14.55\% \times 96.13\% + 4.35\% \times 3.87\% \times (1-25\%)$$

$$\approx 14.19\%$$

(2)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我们得出长沙聚丰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3,965.14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5-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
一、自由现金流	1,719.94	2,900.79	4,608.67	4,982.74	4,988.05	4,982.60	4,992.37
折现率	14.19%	14.19%	14.19%	14.19%	14.19%	14.19%	14.19%
年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永续
二、折现系数	0.9567	0.8566	0.7501	0.6569	0.5753	0.5038	3.5504
三、自由现金流现值	1,645.53	2,484.76	3,457.12	3,273.25	2,869.55	2,510.22	17,724.72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33,965.14						

(3)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以资产基础法各分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认定。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上述资产、负债评估净值为-140.38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备注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多余现金			
2	可变现有价证券			

3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应收账款			
2	预付账款			
3	其他应收款			
4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	900.00	非经营性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9	土地使用权			
10	长期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	11.39	非经营性资产
12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11.39	911.39	
三	非经营性负债	-	-	
1	短期借款	-	-	
2	应付账款	-	-	
3	其他应付款	1,051.77	1,051.77	非经营性、其他负债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	应付利息	-	-	
6	应付股利	-	-	
7	应交税金	-	-	
8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51.77	1,051.77	
四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40.38	-140.38	

(4) 有息债券价值的确定

根据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有息负债确定，金额为零。

(5)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净值—
有息负债价值

=33,965.14 万元—140.38 万元—0 万元

=33,824.76 万元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35 至 2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27,655.06 万元、33,824.76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武汉飞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608.00 万元，长沙聚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3,64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35 号、第 2036 号《评估报告》，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采用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分别合计为 1,562.50 万元、1,619.10 万元，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7,655.06 万元、33,824.76 万元，评估增值额分别为 26,092.56 万元、32,205.66 万元，增值率为 1,669.92%、1,989.11%。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二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但标的资产均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成长前景广阔，企业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应包括企业的媒体资源、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有外部行业的持续增长、又有企业内部运维经验的积累、行业口碑的树立、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面。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凭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专业人才的积累获取客户及收益。

1、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4 次《中国互联

网统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网民上网设备向移动端集中，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6.20 亿，90.1%的网民通过手机上网。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4 年我国移动广告（包括移动搜索、应用广告、移动视频广告等）市场规模为 296.9 亿元，2011-2014 年均保持超过 100%增速。

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36.0%，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 2015 年 901.3 亿元，到 2018 年将达到 3,267.3 亿元，年增长速度平均在 50%以上。

2、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拥有优质的媒体资源

武汉飞游的优质媒体资源西西软件园（<http://www.cr173.com>）、腾牛网（<http://www.qqtn.com>）是互联网媒体资源细分领域内名列前茅的媒体。其中西西软件园在软件下载领域排名第三（2016 年 5 月 1 日站长之家数据），腾牛网在 QQ 个性领域排名第二（2016 年 5 月 1 日站长之家数据）。长沙聚丰的媒体资源 PC6 下载站（<http://www.pc6.com>）在软件下载领域排名第二（2016 年 5 月 1 日站长之家数据）。

这些优质的媒体资源都是在过去多年的不断经营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孵化周期长、替代性差、不可复制性等特点，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基础。依托自有的媒体资源及媒体资源带来的品牌效应，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可以获取优质的客户资源，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开展互联网营销联盟业务的基础。

3、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武汉飞游评估值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变动额(万元)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35,948.29	8,293.23	29.99%	3.00

5%	31,801.68	4,146.62	14.99%	3.00
0%	27,655.06	0.00	0.00%	
-5%	23,508.45	-4,146.61	-14.99%	3.00
-10%	19,361.83	-8,293.23	-29.99%	3.00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变动额(万元)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00%	31,170.25	3,515.19	12.71%	1.27
5.00%	29,412.66	1,757.60	6.36%	1.27
0.00%	27,655.06	-	0.00%	
-5.00%	25,897.47	-1,757.60	-6.36%	1.27
-10.00%	24,139.87	-3,515.19	-12.71%	1.27

根据上述数据，营业收入上下浮动 10%，评估值变动 29.99%和-29.99%，敏感性系数为 3.00；毛利率上下浮动 10%，评估值变动 12.71%和-12.71%，敏感性系数为 1.27，说明武汉飞游的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波动较为敏感。

(2) 长沙聚丰评估值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变动额(万元)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00%	41,112.13	7,287.37	21.54%	2.15
5.00%	37,468.44	3,643.68	10.77%	2.15
0.00%	33,824.76	0	0.00%	
-5.00%	30,181.07	-3,643.69	-10.77%	2.15
-10.00%	26,537.39	-7,287.37	-21.54%	2.15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变动额(万元)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00%	37,751.16	3,926.40	11.61%	1.16
5.00%	35,787.96	1,963.20	5.80%	1.16
0.00%	33,824.76	0.00	0.00%	
-5.00%	31,861.56	-1,963.20	-5.80%	1.16
-10.00%	29,898.36	-3,926.40	-11.61%	1.16

根据上述数据，营业收入上下浮动 10%，评估值变动 21.54%和-21.54%，敏感性系数为 2.15；毛利率上下浮动 10%，评估值变动 11.61%和-11.61%，敏感性系数为 1.16，说明长沙聚丰的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波动较为敏感。

4、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27,655.06 万元、33,824.76 万元，本次交易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 27,608.00 万元、33,640.00 万元，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武汉飞游 100%股权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万元)	499.31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38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万元)	1,562.5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交易作价 (万元)	27,608.00
静态市盈率 (倍)	55.29
动态市盈率 (倍)	11.60
市净率 (倍)	17.67
项目	长沙聚丰 100%股权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万元)	566.04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9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万元)	1,619.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交易作价 (万元)	33,640.00
静态市盈率 (倍)	59.43
动态市盈率 (倍)	11.60
市净率 (倍)	20.78

注 1: 静态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注 2: 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

注 3: 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2195	二三四五	49.98	3.71
2	300113	顺网科技	90.76	13.14
3	002131	利欧股份	101.32	4.96
4	300295	三六五网	50.58	6.79
5	002400	省广股份	45.11	9.79
6	300058	蓝色光标	546.25	9.67
平均值			147.33	8.01
中位数			70.67	8.23

注 1: 市盈率 (P/E) = 该公司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 (该公司 2015 年报每股收益);

注 2: 市净率 (P/B) = 该公司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 该公司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注 3: 因 2016 年 4 月 30 日是非交易日 (星期六), 故使用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注 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分红派息情况, 则该公司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向后复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47.33 倍, 中位数为 70.67 倍, 平均市净率为 8.01 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 反映了投资者对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关公司的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估值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55.29 倍、59.43 倍，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均为 11.6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分别为 17.67 倍、20.7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均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较低，因此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市净率在合理范围。

5、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梅泰诺（300038）、利欧股份（002131）、明家科技（300242）、深大通（000038）四家A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流量整合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该等案例中，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对价(万元)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梅泰诺 (300038)	日月同行	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	2015年3月31日	56,000.00	4,000.00	2,310.27	14.00	24.24
利欧股份 (002131)	万圣伟业	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为数字媒体提供稳定、优质的流量导入服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	2015年3月31日	207,200.00	14,800.00	7,457.98	14.00	27.78
明家科技 (300242)	微赢互动	为互联网公司、手游公司等广告主快速、精准推广各种产品提供一站式落地服务，并获取产品推广收入	2015年3月31日	100,800.00	7,150.00	9,757.66	14.10	10.33
深大通 (000038)	冉十科技	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网页广告（以 Wap 广告为主）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广告（App 广告）业务，同时，冉十科技亦为客户提供无线整合营销业务	2015年4月30日	105,000.00	7,000.00	3,926.15	15.00	26.74
恒大高新	武汉飞游	软件营销及推广、页面广告等互联网营销服务	2016年4月30日	27,608.00	2,380.00	1,562.50	11.60	17.67
	长沙聚丰			33,640.00	2,900.00	1,619.10	11.60	20.78

注 1：市盈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与上述可比交易对比，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市盈率低于日月同行、万圣伟业、微赢互动、冉十科技。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市净率低于日月同行、万圣伟业和冉十科技，高于微赢互动。

6、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一季度实现每股收益 0.0153 元，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3.65 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23.04 倍。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以 2016 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均为 11.60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其中移动互联网更是发展迅猛，作为拥有自身核心媒体资源的互联网营销商，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发展前景广阔，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作为聚集优秀互联网营销人才的公司，凭其优质媒体资源、客户资源、高质量的分发、推广服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支业务娴熟的营销团队，为百度、海南至尊联盟、日月同行、北京小子、腾讯等互联网厂商及其营销代理商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在行业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企业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其历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能反映各单项资产的简单加和，不能完全反映资产组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是在一定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是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现有的销售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技术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未来收益能力的反映，是对其未来获利能力进行判断后所作出的预期，因此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本次交易，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定价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此次

交易的定价是合理、充分的。

五、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40 元/股，均价的 90% 为 12.9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确定的价格为 13.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40 元/股，均价的 90% 为 12.96 元/股，恒大高新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3.65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分析具体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

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交易内容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肖亮、新余畅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飞游100%股权协议》，并上市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100%股权协议》，（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铭国际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以进行的整体评估出具《武汉飞游评估报告》和《长沙聚丰评估报告》，以该等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武汉飞游	27,655.06	27,608.00
长沙聚丰	32,591.80	33,640.00

(三)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本次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共支付交易对价61,248.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3,175.20万元，以现金支付18,072.8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13.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31,630,181股。

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肖亮	武汉飞游	65%	17,945.20	-	17,945.20	13,146,666

新余畅游		35%	9,662.80	9,662.80		
陈遂仲	长沙聚丰	30%	10,092.00		10,092.00	7,393,406
陈遂佰		30%	10,092.00		10,092.00	7,393,406
肖明		15%	5,046.00		5,046.00	3,696,703
新余聚游		25%	8,410.00	8,410.00		
合计		-	61,248.00	18,072.80	43,175.20	31,630,181

1、股份支付安排

根据与交易各方的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恒大高新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发行股份。其中，肖亮以其所持武汉飞游 65% 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以其所持长沙聚丰合计 75% 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

2、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恒大高新向新余畅游支付现金9,662.8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飞游35%的股权。恒大高新向新余聚游支付现金8,41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长沙聚丰25%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在交割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若中国证监会不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现金对价，需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约定的价款的，上市公司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且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应不晚于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 个月。

3、股份锁定情况

(1) 肖亮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肖亮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40%。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下称“可调价期间”），在触发下述任一条件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20%。

（2）调整机制

当约定的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1) 向肖亮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武汉飞游交易对价*65%÷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则向下取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原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为 13,146,666 股，全部向肖亮发行。

(2) 向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长沙聚丰交易对价*75%÷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则向下取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原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为 18,483,515 股，全部向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发行。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或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调整发行价格的，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发生变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资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应立即与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该等手续由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负责，恒大高新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应当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过户完成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为准。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按《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下的手续。

各方确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由各交易对方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六）标的资产人员安排及竞业禁止

1、武汉飞游人员安排及竞业禁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但肖亮应保证武汉飞游的核心团队及管理层维持稳定；肖亮作为武汉飞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从武汉飞游离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肖亮、新余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肖亮、新余畅游应保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即肖亮、新余畅游不得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从事与武汉飞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市公司可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对肖亮、新余畅游及武汉飞游核心团队是否遵守上述义务进行认定。

肖亮、新余畅游应保证武汉飞游与核心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团队成

员名单应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约定核心团队成员不得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从事与武汉飞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武汉飞游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负责业务
1	肖亮	执行董事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产品研发
2	周爱彬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事宜
3	吴宏	产品负责人	负责公司产品部门业务
4	贺志毅	市场主管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
5	龚萌	技术主管	公司技术部门总协调人

2、长沙聚丰人员安排及竞业禁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但陈遂仲、陈遂佰、新余聚游应保证长沙聚丰的核心团队及管理层维持稳定；陈遂仲作为长沙聚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从长沙聚丰离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陈遂仲、陈遂佰、新余聚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陈遂仲应保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即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不得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从事与长沙聚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市公司可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对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及长沙聚丰核心团队是否遵守上述义务进行认定。

陈遂仲应保证长沙聚丰核心团队（核心团队人员名单应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核心团队成员不得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从事与长沙聚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长沙聚丰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负责业务
1	陈遂仲	执行董事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产品开发
2	侯晨曦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财务事宜

3	廖锴	技术负责人	负责公司技术开发
4	肖业	运营负责人	负责公司运营事务
5	邓思捷	市场负责人	负责市场开拓

(七)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为签字，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限合伙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个、多个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除另有约定外，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因此终止后，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经营授权、专利、非专有技术等存在交易对方未披露的重大瑕疵；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标的公司股权因交易对方未披露事由出现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和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应积极准备办理交割手续和文件。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八）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未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价款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上市公司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

一方根本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肖亮签署了《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上市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署了《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以下合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

（一）业绩承诺人承诺的业绩目标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陈遂

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分别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其内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武汉飞游	2,380.00	3,090.00	4,020.00
长沙聚丰	2,900.00	3,770.00	4,900.00
合计	5,280.00	6,860.00	8,920.00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飞游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380 万元、5,470 万元及 9,49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聚丰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6,670 万元及 11,570 万元。

3、长沙聚丰已于 2016 年 4 月将其子公司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对外转出，各方同意 2016 年度应不考虑长沙聚丰因持有及转出深圳华强而产生的损益对长沙聚丰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达标情况的确定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度结束后，由恒大高新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以及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利润差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武汉飞游—肖亮

根据《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肖亮承诺，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分别低于累积承诺数的，肖亮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即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及2018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2,380万元、5,470万元、9,490万元时，肖亮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武汉飞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武汉飞游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肖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肖亮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1.00元价格回购。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补偿的实施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武汉飞游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上市公司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肖亮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肖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肖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的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肖亮获得的相应股份数。

补偿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对标

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肖亮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若承诺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每年均达到或超过承诺数，则不会出现肖亮另行补偿的情形。减值测试的模型参照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测算模型。

2、长沙聚丰—陈遂仲、陈遂佰、肖明

根据《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承诺，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分别低于累积承诺数的，其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即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及2018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2,900万元、6,670万元及11,570万元时，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长沙聚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长沙聚丰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1.00元价格回购。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2) 补偿的实施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上市公司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的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获得的相应股份数。

补偿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若承诺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每年均达到或超过承诺数，则不会出现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另行补偿的情形。减值测试的模型参照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测算模型。

(四) 业绩奖励

1、武汉飞游

根据《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武汉飞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的承诺累积净利润数时，恒大高新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年报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对肖亮及武汉飞游核心团队的业绩奖励金额。

对肖亮及武汉飞游核心团队的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公式=武汉飞游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数的超额部分 \times 50%，但奖励总额不超过武汉飞游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肖亮及武汉飞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作出业绩奖励金额在肖亮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分配方案，后由武汉飞

游将业绩奖励金额按前述分配方案在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肖亮及核心团队。

2、长沙聚丰

根据《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长沙聚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的承诺累积净利润数时，恒大高新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18 年年报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对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长沙聚丰核心团队的业绩奖励金额。

对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长沙聚丰核心团队的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公式=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数的超额部分×50%，但奖励总额不超过长沙聚丰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长沙聚丰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作出业绩奖励金额在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分配方案，后由长沙聚丰将业绩奖励金额按前述分配方案在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至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及核心团队。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磐厚蔚然资产、华银精治资产、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六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该等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3.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下称“可调价期间”），在触发下述任一条件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价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价价格。该发价价格的调整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人不可撤销的同意以该价格认购本协议约定的股票数量。

调价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20%。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61,536 股股票。本次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7,106,227	9,700
2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2,500
3	熊模昌	3,296,703	4,500
4	王昭阳	3,296,703	4,500
5	马万里	1,465,201	2,000
6	赵成龙	1,465,201	2,000
	合计	18,461,536	25,200.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认购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人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认购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4、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其认购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认购人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履行完毕缴款义务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认购人。

认购人应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将款项全部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上市公司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5、股份锁定情况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配套融资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

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股票认购方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上市公司不予退还股票认购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股票认购方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20% 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股票认购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协议。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书。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各项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飞游100%股权及长沙聚丰100%股权。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是两家从事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营销与推广等业

务。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家产业政策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支持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2008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2012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新修订）。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国家大力鼓励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

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为31,059.87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35.49%，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大高新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2.96元/股。

② 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6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飞游100%股权及长沙聚丰100%股权，根据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负担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为购买武汉飞游100%股权和长沙聚丰100%股权，不涉及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丰富，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有资源发展竞争力突出、前景广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恒大高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恒大高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星河夫妇。实际控制人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优质资产和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

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承诺：武汉飞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万元、3,090万元、4,020万元。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元、3,770万元、4,900万元。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8%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据此，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6-00074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大高新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飞游100%股权及长沙聚丰100%股权，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飞游100%股权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聚丰100%股权协议》，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相关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防磨抗蚀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对原防磨抗蚀主营业务的发展思路为控制规模，走高精尖的路线，同时积极布局其他产业，将互联网+相关产业作为公司另一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在互联网方向已做了多次的探索、尝试，储备了相关人才。2014年公司投资恒大车时代，2016年公司又投资了恒大金属交易中心，在油品行业、金属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方面进行了布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防磨抗蚀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市场前景广阔的软件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与油品行业、金属行业的互联网营销共同构成上市公司互联网营销的另一主业。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优质资产，具有一定的流量资源及优秀的运营团队和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为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增加重要一环。同时，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进入互联网营销服务行

业，将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18,072.8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智能软件联盟平台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来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恒大高新主要从事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其中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主要是运用自主研发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目前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大高新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恒大高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分别为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100%股权和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100%股权。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主营业务为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电子信息”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中，标的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恒大高新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传媒行业中细分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恒大高新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存在差异，不属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前，朱星河、胡恩雪为恒大高新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恒大高新股权比例为 46.93%。本次重组后，朱星河、胡恩雪直接持有恒大高新股权的比例为 39.36%，朱星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恒大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飞游100%股权和长沙聚丰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61,248.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8,072.80万元，股份支付43,175.20万元，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发行数量为31,630,181股，并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8,461,53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200.00万元。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四、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一）股票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恒大高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开始

停牌，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转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7.78 元。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2.00 元。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8.16%。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的累积涨幅为 13.76%，化工行业指数（代码：880335）累计涨幅为 17.7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代码：399001）和化工行业指数（代码：880335）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34.41% 和 30.47%，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知情人买卖恒大高新股票的说明

上市公司在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各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恒大高新股票的情形如下：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记录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

序号	交易人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1	朱星河	恒大高新董事长	2015-12-01	卖出	10,000,000
			2015-12-01	卖出	12,000,000
2	朱光宇	恒大高新董事长朱星河之子	2015-12-01	买入	10,000,000
3	胡长清	恒大高新总经理胡恩雪父亲	2015-12-01	卖出	8,000,000

序号	交易人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5-12-01	卖出	6,000,000
4	胡炳恒	恒大高新总经理胡恩雪兄弟	2015-12-01	买入	8,000,000
5	刘秋香	恒大高新投资部经理张国石配偶	2015-11-06	卖出	300
			2016-01-13	买入	100
			2016-01-14	买入	100
			2016-01-15	买入	100
			2016-01-19	卖出	300
			2016-01-22	买入	200
			2016-01-27	买入	200
			2016-01-28	买入	100
			2016-02-04	卖出	200
			2016-02-15	卖出	100
			2016-02-25	买入	200
			2016-02-26	买入	100
			2016-02-29	买入	100
6	周自超	恒大高新股东胡恩莉之子	2015-11-04	买入	100
			2015-11-11	卖出	100
7	朱倍坚	恒大高新股东	2016-03-01	卖出	10,000
			2016-03-01	卖出	10,000
			2016-03-01	卖出	10,000
			2016-03-02	卖出	10,000
			2016-03-02	卖出	10,000
			2016-03-02	卖出	50,000
8	恒大高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恒大高新员工持股计划	2015-11-02	买入	782,400
			2015-11-03	买入	208,600
			2015-11-30	买入	409,600
			2015-12-25	买入	307,237
			2015-12-28	买入	610,200

(1) 朱星河先生、朱光宇先生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5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与自然人黄玉、朱光宇签署

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星河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恒大高新 2,200 万股股份，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 8.40%，其中向朱光宇转让 1,000 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 3.82%，转让价格为 6,500 万元；向黄玉转让 1,200 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 4.58%，转让价格为 7,800 万元。其中，朱光宇先生系朱星河先生之子，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6,009,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黄玉女士系朱星河先生之外甥女，协议转让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其中提示说明了本次协议股权转让的基本内容、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相关影响以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协议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朱星河先生、朱光宇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朱星河优化上市公司持股结构而协议转让部分其持有恒大高新股份，不存在利用恒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2) 胡长清先生、胡炳恒先生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8 日，恒大高新股东胡长清先生与自然人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长清先生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恒大高新 1,400 万股股份，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 5.34%，其中向胡炳恒先生转让 800 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 3.05%，转让价格为 5,200 万元；向胡家铭先生转让 600 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 2.29%，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其中，胡炳恒先生系胡长清先生之子，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家铭先生系胡长清先生之孙，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其中提示说明了本次协议股权转让的基本内容、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相关影响以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协议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胡长清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胡长清先生因理顺家族后期资金安排而协议转让部分其持有恒大高新股份，不存在利用恒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3) 刘秋香、周自超、朱贝坚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刘秋香、周自超、朱贝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恒大高新股票情况说明》，“买卖股票是基于其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并未利用恒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对于恒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恒大高新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4) 恒大高新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情况的说明

恒大高新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上市公司自行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早于核查期间起算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即之前开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已经完成建仓并未利用恒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对于恒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了解，在恒大高新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2、磐厚蔚然资产相关人员

序号	交易人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序号	交易人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1	吴红兴 (账户一)	杨旭蔚配偶	2015-10-21	买入	53,000
			2015-10-23	担保证券 划拨	5,300
			2015-10-26	担保证券 划拨	47,700
2	吴红兴 (账户二)	杨旭蔚配偶	2015-10-23	担保证券 划拨	5,300
			2015-10-26	担保证券 划拨	47,700
			2015-11-02	卖出	53,000

根据磐厚蔚然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对于吴红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系于2016年7月22日首次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就恒大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该等人员未自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除恒大高新已公开的信息之外，该等人员在买卖恒大高新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信息，吴红兴于2015年10月21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2015年11月2日卖出恒大高新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勤励”）原拟作为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配套资金9,000万元。宁波勤励实际控制人杨未然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人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1	杨未然	宁波勤励实际控制人	2015-12-16	买入	100
			2015-12-18	买入	1,000
			2015-12-29	买入	1,000
			2016-01-05	买入	1,000
			2016-01-07	买入	2,000

序号	交易人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6-01-11	买入	900
			2016-01-19	买入	1,000
			2016-01-27	买入	1,000
			2016-02-15	买入	4,000
			2016-02-16	买入	11,300
			2016-02-19	卖出	300
			2016-02-26	买入	1,000
			2016-03-28	卖出	4,000
			2016-03-30	卖出	20,000

经上市公司与宁波勤励沟通，宁波勤励不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认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化工行业指数的影响，恒大高新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恒大高新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恒大高新关于本次交易停牌之日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4.40元/股，均价的90%为12.96元/股，恒大高新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3.65元每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向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4.40元/股，均价的90%为12.96元/股，恒大高新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3.65元每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35 至 2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为 27,655.06 万元、33,824.76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武汉飞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608.00万元，长沙聚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3,640.00万元。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二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但标的资产均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成长前景广阔，企业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应包括企业的媒体资源、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有外部行业的持续增长、又有企业内部运维经验的积累、行业口碑的树立、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面。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凭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专业人才的积累获取客户及收益。

(1)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4 次《中国互联网统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网民上网设备向移动端集中，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6.20 亿，90.1%的网民通过手机上网。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4 年我国移动广告（包括移动搜索、应用广告、移动视频广告等）市场规模为 296.9 亿元，2011-2014 年均保持超过 100%增速。

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1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36.0%，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移动广告市场的规模2015年901.3亿元，到2018年将达到3,267.3亿元，年增长速度平均在50%以上。

(2)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拥有优质的媒体资源

武汉飞游的优质媒体资源西西软件园（<http://www.cr173.com>）、腾牛网（<http://www.qqtn.com>）是互联网媒体资源细分领域内名列前茅的媒体。其中西西软件园在软件下载领域排名第三（2016年5月1日站长之家数据），腾牛网在QQ个性领域排名第二（2016年5月1日站长之家数据）。长沙聚丰的媒体资源

PC6 下载站 (<http://www.pc6.com>) 在软件下载领域排名第二 (2016 年 5 月 1 日站长之家数据)。

这些优质的媒体资源都是在过去多年的不断经营的过程中形成的, 具有孵化周期长、替代性差、不可复制性等特点, 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基础。依托自有的媒体资源及媒体资源带来的品牌效应, 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可以获取优质的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开展互联网营销联盟业务的基础。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市盈率及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 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27,655.06 万元、33,824.76 万元, 本次交易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 27,608.00 万元、33,640.00 万元,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武汉飞游 100%股权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万元)	499.31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38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万元)	1,562.5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交易作价 (万元)	27,608.00
静态市盈率 (倍)	55.29
动态市盈率 (倍)	11.60
市净率 (倍)	17.67
项目	长沙聚丰 100%股权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万元)	566.04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9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万元)	1,619.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交易作价 (万元)	33,640.00
静态市盈率 (倍)	59.43
动态市盈率 (倍)	11.60
市净率 (倍)	20.78

注 1: 静态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

注 2: 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

注 3: 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2195	二三四五	49.98	3.71
2	300113	顺网科技	90.76	13.14
3	002131	利欧股份	101.32	4.96
4	300295	三六五网	50.58	6.79
5	002400	省广股份	45.11	9.79
6	300058	蓝色光标	546.25	9.67
平均值			147.33	8.01
中位数			70.67	8.23

注 1：市盈率 (P/E) = 该公司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 (该公司 2015 年报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 (P/B) = 该公司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 该公司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注 3：因 2016 年 4 月 30 日是非交易日 (星期六)，故使用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注 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分红派息情况，则该公司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向后复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47.33 倍，中位数为 70.67 倍，平均市净率为 8.01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反映了投资者对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关公司的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估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55.29 倍、59.43 倍，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均为 11.6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分别为 17.67 倍、20.7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均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较低，因此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市净率在合理范围。

(3) 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梅泰诺 (300038)、利欧股份 (002131)、明家科技 (300242)、深大通 (000038) 四家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营销、流量整合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该等案例中，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对价(万元)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梅泰诺 (300038)	日月同行	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	2015 年 3 月 31 日	56,000.00	4,000.00	2,310.27	14.00	24.24

利欧股份 (002131)	万圣伟业	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为数字媒体提供稳定、优质的流量导入服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7,200.00	14,800.00	7,457.98	14.00	27.78
明家科技 (300242)	微赢互动	为互联网公司、手游公司等广告主快速、精准推广各种产品提供一站式落地服务,并获取产品推广收入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0,800.00	7,150.00	9,757.66	14.10	10.33
深大通 (000038)	冉十科技	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网页广告(以 Wap 广告为主)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广告(App 广告)业务,同时,冉十科技亦为客户提供无线整合营销业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5,000.00	7,000.00	3,926.15	15.00	26.74
恒大高新	武汉飞游	软件营销及推广、页面广告等互联网营销服务	2016 年 4 月 30 日	27,608.00	2,380.00	1,562.50	11.60	17.67
	长沙聚丰			33,640.00	2,900.00	1,619.10	11.60	20.78

注 1: 市盈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注 2: 市净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与上述可比交易对比,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市盈率低于日月同行、万圣伟业、微赢互动、冉十科技。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市净率低于日月同行、万圣伟业和冉十科技,高于微赢互动。

3、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一季度实现每股收益 0.0153 元,根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3.65 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23.04 倍。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以 2016 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均为 11.60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中铭国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2016】第 2035、2036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关于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铭国际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拟注入资产的预期收益估计谨慎、具有可实现性，能够科学、合理、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价值。

七、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飞游、长沙聚丰 100% 股权，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2016 年 1-4 月		2015-12-31/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956.23	165,998.85	92,847.25	163,410.99
负债总额	17,361.70	20,221.22	17,378.54	18,772.50
股东权益合计	75,594.52	145,777.63	75,468.71	144,6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05.59	140,488.70	70,012.82	139,182.59

营业收入	4,123.62	9,209.50	18,514.28	25,125.33
利润总额	342.03	2,607.90	-6,819.56	-5,337.63
净利润	369.1	2,238.85	-6,804.57	-5,73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6.06	2,405.82	-6,645.46	-5,580.11
每股净资产（元）	2.9	4.69	2.9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26	-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未带来重大变化或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推动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其中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主要是运用自主研发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上市公司在发展原防磨抗蚀主营业务的同时，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投资布局新的行业，寻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近几年，公司在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其中互联网营销是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方向。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恒大车时代（北京）有限公司，为加油站及石油销售行业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2016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区域金属定价功能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为金属资源生产、贸易商提供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两家从事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

营业务包括软件分发、推广业务、互联网页面广告业务。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凭借近十年的互联网营销经验，积累了一批知名的互联网客户，通过自身的媒体资源及联盟平台为软件厂商等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软件行业互联网营销的优质资产，丰富了公司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布局，与之前的油品、金属行业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共同构成了公司互联网营销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形成公司传统产业与新兴互联网营销等多主业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变上市公司多年来依赖防腐抗蚀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加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4.28 万元、4,12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45.46 万元、536.06 万元。武汉飞游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9.31 万元、808.10 万元，长沙聚丰模拟报表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6.04 万元、1,061.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星河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 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在公司利润高速增长，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可以追加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连续

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以上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的汇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与交易各方的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恒大高新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向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发行股份。其中，肖亮以其所持标的公司 65% 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以其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75% 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在交割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若中国证监会不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现金对价，需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约定的价款的，上市公司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且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应不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6 个月。

经核查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后，上市公司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该等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下游主要为钢铁、水泥、电力等传统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

业产能过剩影响，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目前处于产能消化时期，上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盈利能力下降，2015年甚至出现业绩亏损。在继续发展防磨抗蚀主业的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其他产业，寻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不断尝试业务拓展，积极寻找进入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契机。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恒大车时代（北京）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持股比例为45%。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给加油站及石油销售行业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通过此次投资已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恒大车时代经营战略为：致力于成为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载体，通过以“加油卡”推广销售为主的方式，为城市广大受众人群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服务公司。2016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成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服务实体经济，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区域金属定价功能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为金属资源生产、贸易商提供行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这些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公司储备了相关互联网技术、管理、营销方面的人才，公司高管对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方向的产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是两家从事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营销与推广等互联网营销业务。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凭借数十年的互联网营销行业经验，积累了百度、腾讯、广州动景等优质行业客户，依靠自身的媒体资源及联盟平台为客户提供软件分发等互联网营销服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形成了稳定的运营团队，掌握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很强的资源整合优化能力。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540亿元，同比增长高达41%。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高达36%。全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行业、企业不断增多，不断增加的互联网营销投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源动力。同时伴随智能终端设备价格不断降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正从高端消费人群走向普通大众，移动端网络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互联网营销在移动端的增长更为迅猛。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可进一步拓展软件互联网营销业务，并以此为平台，逐步实现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进一步整合，符合公司往互联网产业布局的发展规划，购建公司互联网营销主业的新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交易过程中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分别对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其内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武汉飞游	2,380.00	3,090.00	4,020.00
长沙聚丰	2,900.00	3,770.00	4,900.00
合计	5,280.00	6,860.00	8,920.00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飞游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380 万元、5,470 万元及 9,49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聚丰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6,670 万元及 11,570 万元。

3、长沙聚丰已于 2016 年 4 月将其子公司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

对外转出，各方同意2016年度应不考虑长沙聚丰因持有及转出深圳华强而产生的损益对长沙聚丰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肖亮承诺，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分别低于累积承诺数的，肖亮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即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及 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380 万元、5,470 万元、9,490 万元时，肖亮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武汉飞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武汉飞游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肖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肖亮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承诺，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分别低于累积承诺数的，其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即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及 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900 万元、6,670 万元及 11,570 万元时，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长沙聚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长沙聚丰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陈遂仲、陈遂佰和肖明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补偿的实施措施如下：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上市公司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补偿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应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的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补偿义务人获得的相应股份数。

补偿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若承诺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每年均达到或超过承诺数，则不会出现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的情形。减值测试的模型参照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测算模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武汉飞游股东肖亮、长沙聚丰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承诺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承诺人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实现的业绩分批解锁，可以保障补偿的顺利实施。

十二、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

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三、本次交易之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之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中磐厚蔚然PHC基金、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磐厚蔚然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对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进行查询，磐厚蔚然PHC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磐厚蔚然资产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772），磐厚蔚然PHC基金亦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62949）；根据华银精治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对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进行查询，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银精治资产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449），华银进取三期基金亦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2135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恒大高新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

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长城证券成立了内核委员会，组织专人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10天左右，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委员会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申请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

3、申报材料审查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出具审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至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5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5、内核委员会审议

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长城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恒大高新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恒大高新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吕行远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庞霖霖 李璐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丽丽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江向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